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採用松下
原廠變頻壓縮機

Inverter
智能變頻

乾燥
防霉

自體
清淨

自動
擺葉

LCD
無線遙控

變頻全系列
CSPF
1級

全機3年保固、壓縮機10年保固



環保新冷媒

用心發現 盡享台灣之美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許文堂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莊瑞玉

職稱：經理

電話：03-4515494

電子郵件信箱：許文堂---Tom_hsu@acti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莊瑞玉---Joanna@action.com.tw

二、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4515494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吳欣亮、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www.clockcpa.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www.action.com.tw](http://www.action.com.tw)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二、108 年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6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之情事	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2
二、經營績效分析	62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63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概況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錄 A: 民國一百零七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2
附錄 B: 民國一百零七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74,763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598,511 仟元，衰退 39.4%；另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2,24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323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74,763	2,598,511
營業成本	1,230,456	2,177,205
營業毛利	344,307	421,306
營業費用	322,065	627,496
營業淨損益	22,242	(206,190)
稅前淨(損)益	164,463	69,961
稅後淨(損)益	150,323	32,901
母公司業主淨利	148,278	34,580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5%	36.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8.86%	778.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21%	100.32%	
	速動比率	112.46%	76.19%	
	利息保障倍數	8.54	3.37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4.21%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1.2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	(7.44%)
	稅前純益	5.93%	2.52%	
	純益率	9.55%	1.2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53 元	0.12 元	

(二) 108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

- (1) 講營利: 厚植綜合競爭力，月月評核九率經營法，依使用資金效益獎勵辦法，鼓勵有才能、有為的經營團隊、發揮所長，分享經營成果。
- (2) 調結構: 就已有公司、工廠持續檢視存在價值，做必要的調整。如引進新投資人，或資金，或出讓持股，或結束經營。
- (3) 活化資產: 就已有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源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 股價合理化: 從基本面著手，擴大宣傳，廣為人知，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

2. 產品及業務：

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

-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生產製造、銷售、研發車用電子及智能家電產品以移動及車聯網、可攜式多媒體等車用產品為主。
- (2) 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銷售四大家電包括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以及生活家電、調理家電、醫美家電、排水器等；大、小家電用品之定期(延續性)維修、保養、安裝等服務。
- (3)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提供國際化標準倉儲及優質環境，為多家企業服務，且為集團創造可觀利潤。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憶聲集團經營 40 多年的電子業，經過多年轉型、轉業的努力，如今已慢慢綻放出更多元的成果，並逐步擴大綜效。綜觀憶聲集團多角化的經營發展，不再侷限為電子類股，已晉身資產概念股，未來憶聲集團股價的表現，長期來看將有非常大的想像空間。
2. 創新產品的開發是集團現階段發展重點項目，朝滿足消費者需求、推陳出新，在研發方面著重 AI 人工智慧與商品的結合、推動與發展。一般消費市場所偏好的「貼心、時尚、高 CP 值」的產品，將持續導入強化年輕化的品牌行銷，與新一代溝通、結合網路的便利與新世代思維，打造企業營收與消費者認同的雙贏格局。
3. 在活化土地資產方面，憶聲集團擁有多筆土地資產，分別在中壢、深圳、上海、吉安和馬來西亞，其中上海及深圳更在精華地區，極具價值。未來 3-10 年各地區開發計畫，陸續都有發展藍圖。其中深圳與中壢部分已陸續建設或執行中。
4. 展望未來，憶聲集團在三大體系發展上，逐步發展與收割。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進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

(四)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策略

1. 本公司在外部環境遽變中，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有快速的回應，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環保節能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能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3.總體經營環境：

- (1)趨勢創造價值:全球經濟不斷變化，面臨與日俱增的不確定性，憶聲集團重啟創業精神，為歌林品牌、車用電子注入智能元素，擬定進入新市場策略；持續推動土地資產活化，為集團 EPS 注入璀璨的新亮點。
- (2)憶聲集團在海外土地，目前最受矚目的為座落中國深圳靠近大灣區，當地政府已規劃分三期，打造全球最大的會展中心，第一期明年完工，憶聲電子將實質受惠。至於上海、江西的土地，各地區持續發展，活化資產，再創新價值。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451-5494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五年：奉經濟部核准正式成立，資本額 250 萬。

開發成功時鐘收音機 ACN-001，並首批生產壹萬台出口至澳洲。

民國六十六年：股東會通過增資至 500 萬元。

頒佈公司精神為：真誠、和諧、進取、行動、創新。

民國六十七年：購台北辦公室，位於基隆路一段惠寶大樓。

增資至 750 萬元。

民國六十八年：一廠(影視廠)落成，建地 1009 坪。

股東會通過增資 450 萬元，資本額達 1,200 萬。

民國六十九年：資本額增資達 1,800 萬元。

十二月保稅工廠核准設立，年底接管。

民國七十年：資本額增至 2,800 萬元。

開發手提音響組合，使產品層次邁入另一領域。

民國七十一年：資本額增至 4,500 萬元。

購入機板自動插件機 2 台，為自動化之開始。

接受德律風根委託產製高級音響，提升本公司品質形象。

民國七十二年：開發多功能無線電話機。

民國七十三年：增資至 6,000 萬元。

大力拓展內銷業務，積極建立自有品牌。

民國七十四年：領先成功開發雙卡音響。

世界最小體積之三合一(收音、錄音、電視)開發成功，是本公司介入電視產銷之開始。

民國七十五年：資本額增至 8,000 萬元。

迷你電視機極受歡迎，並成功打入美國市場，且進軍歐陸。

民國七十六年：增資至 1.34 億元。

黑白電視在歐洲市場大放異彩。

成功開發 6 吋彩色小電視。

購入中壢市工業區土地 11,086 m²，及民權東路 67 號 6、7 樓，台北辦公室隨即遷入辦公。

民國七十七年：增資至 1.84 億。

轉投資馬來西亞，成立憶聲工業(馬)有限公司。

於新購之中壢工業區土地建立新廠(資訊廠)，並作為總公司所在地，生產資訊產品為主，舊廠(影視廠)則以生產影視產品為主。

購入 SMT 表面黏著機，以生產高精密，輕薄短小產品。

民國七十八年：轉投資馬來西亞，成立憶聲控股(馬)有限公司，從事工業區之開發。

接受 SONY 委託生產迷你電視收音機十萬台。

成功開發 8mmVCR 彩色電視組合。

購入民權東路 67 號 4 樓辦公大樓。

民國七十九年：增資至 3.5 億公開發行。

成功開發 14 吋 Super VGA 彩色電腦顯示器。

領先開發生產手提彩色電視放影機組合，並成功行銷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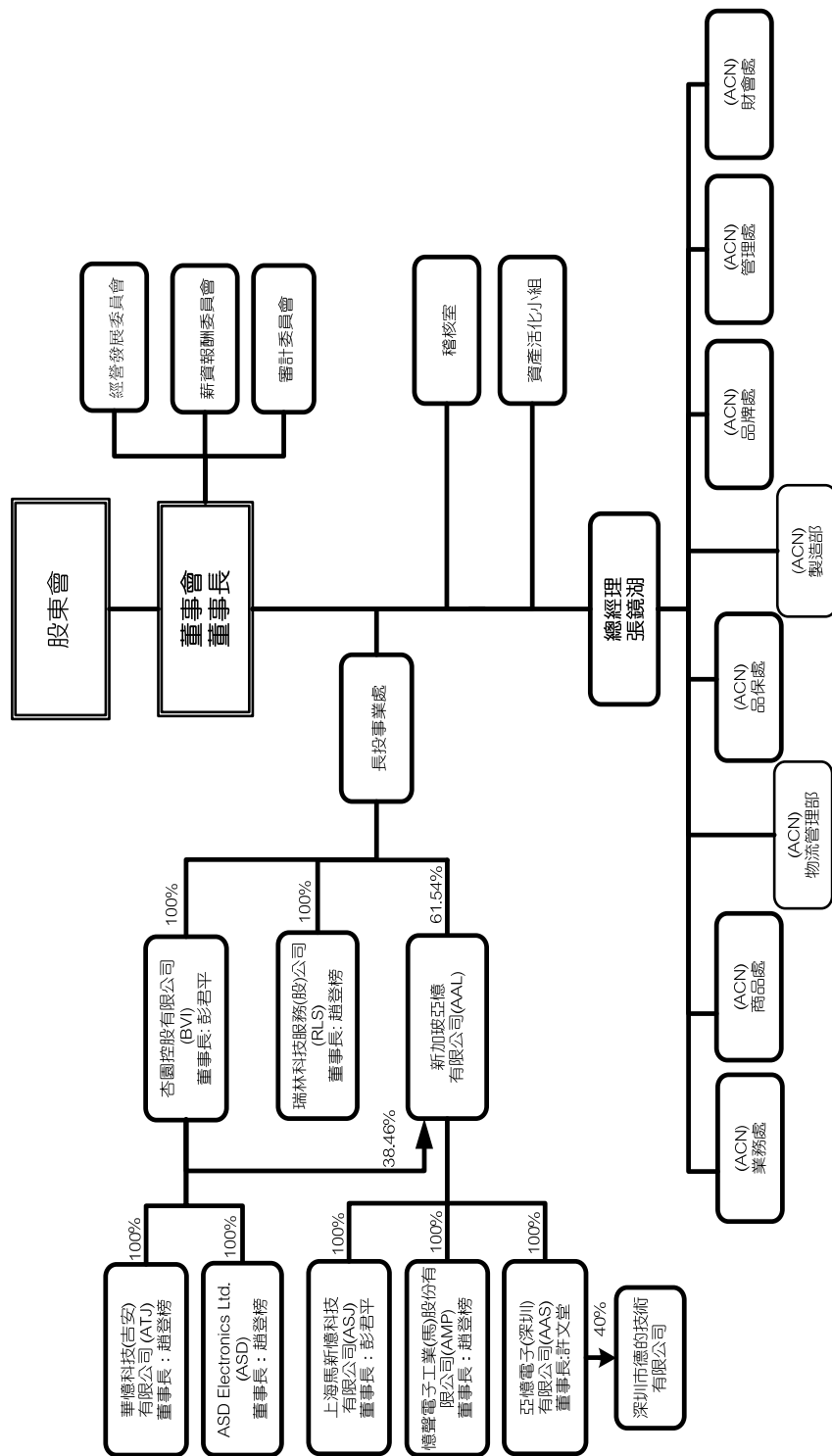
- 民國八十一年：營收大幅成長達 18 億元，突破 15 年來之記錄。
領先開發完成 10 吋彩色電腦監視器。
- 民國八十一年：營收成長再創高達 21.9 億元。
轉投資美國憶聲有限公司美元 80 萬。
開發完成 10 吋 Super VGA 彩色電腦顯示器。
- 民國八十二年：開發完成 4 吋液晶電視機及 15 吋、17 吋彩色電腦監視器。
轉投資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並委託該公司間接投資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
增資美國憶聲有限公司，使持股增為 100%。
營收創新高達 25 億元。
辦理盈餘及公積轉增資，使資本額達伍億零肆佰零參萬元。
影視廠榮獲 ISO—9002 認證登錄。
-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盈餘及公積轉增資，使資本額達伍億捌仟參佰萬元。
獲經濟部通過補助研發新產品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
開發完成 6 吋液晶電視。
- 民國八十四年：辦理盈餘及公積轉增資，使資本額達伍億玖仟玖佰玖拾萬柒仟元。
完成台北辦公室移轉到中壢總公司上班，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成立經營委員會，由主要幹部組成，藉團隊共識，以達計劃目標。
- 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達陸億貳仟玖佰玖拾萬貳仟參佰伍拾元。
重組影視廠以光電產品為主，具研產銷功能，正式更名為光電廠。
資訊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光電廠成功開發日本市場，並與 TWINBIRD 公司合作液晶電視系列產品。
-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達柒億玖佰參拾參萬貳佰柒拾元整。
接連設立歐、美行銷據點，德國憶聲科技公司、英國憶聲科技公司及美國憶聲科技公司，成功的以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光電產品五年有成，營收與獲利皆有良好表現，成為本公司最具前瞻性之產品系列。
- 民國八十七年：本公司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獲得通過，並於 5 月 26 日正式掛牌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達壹拾億柒仟萬元。
- 民國八十八年：光電事業部通過 ISO-14001 認證。
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達壹拾壹億陸仟玖佰玖拾壹萬元。
上海華憶科技公司廠辦合一，新廈落成正式啟用。
上海華憶科技 ISO-9002 通過認證。
- 民國八十九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達壹拾參億伍仟貳佰捌拾壹萬元。
上海華憶增資至 US\$600 萬元，榮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馬來西亞廠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 民國九十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達壹拾肆億陸仟壹佰陸拾玖萬肆仟元。
深圳憶聲公司榮獲深圳科技前 100 名獎。
本公司董事長獲馬來西亞檳洲元首封賜 DSPN 拿督勳銜。
與日本 AKAI 公司合作生產電子音樂錄製設備。
- 民國九十一年：申請由櫃檯買賣中心轉至交易所掛牌交易，成功轉上市。
深圳憶聲公司達成連續三個月月營業額 1,000 萬美金之記錄。
- 民國九十二年：集團產銷值突破百億元(相當美金三億元)，獲利亦創新高。
轉投資馬來西亞憶聲公司滿十五週年慶，以及成功在新加坡獲准上市。
深圳憶聲與中核集團合作投產滿十年，於七月遷廠至寶安，另成立華憶深圳擴大營運。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 民國九十三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SD3,500 萬元。
成立台灣營運總部正式啟用。
轉投資馬來西亞憶聲在新加坡以亞憶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榮獲天下雜誌營運績效 50 強，憶聲排 47 名。
- 民國九十四年：集團營收達到 NT\$175 億，獲利 NT\$9.4 億。
導入 ERP 系統運作。
成立憶聲文物館。
榮獲天下雜誌成長最快 50 家，憶聲排 22 名。
- 民國九十五年：憶聲 30 週年慶，珍惜擁有，與時俱進。
研發新產品陸續推出搶攻市場。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188 名。
- 民國九十六年：榮獲 300 大集團營收淨額排名 171 名。
榮獲 BBY 年度傑出供應商獎。
投資興建江西省吉安市廠房。
- 民國九十七年：完成興建江西省吉安市華憶(吉安)科技廠房並投入產銷。
研發 DPF_PCR 新產品搶攻市場。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241 名。
- 民國九十八年：投資真光及台灣倍適得電器 3C 連鎖經營，進軍 3C 通路。
建構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轉型技術服務業。
- 民國九十九年：亞憶電子，五週年慶、新廠喬遷，邁向一個新的里程。
榮獲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243 名。
亞憶電子投資德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 年：憶聲電子，三十五週年慶、轉戰通路，要做 BEST。
推出「華人語言、文化學習」的平板電腦辭典。
- 民國一百零一年：收購倍適得電器通路公司，日方之股份，主導經營，並標購 Kolin 品牌及售後服務維修公司(瑞林科技)建構台灣技術服務業一條龍形成。
- 民國一百零二年：上海馬新憶轉型倉儲服務業以應大陸倉儲需求；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網銷以品牌歌林 Kolin 正式進軍大陸市場，在大陸第三大網購平台「易迅網」鋪設新品。
- 民國一百零三年：本公司榮獲第八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103 年推廣節能產品暨節能績優廠商乙組第一名。
- 民國一百零四年：ACTION ASIA LIMITED 從新加坡股市退出。
- 民國一百零五年：講營利、調結構、活化資產，致力股價合理化之中期經營策略方針之實現，開花結果，終結五年虧損，轉業有成，到年底股價已達每股淨值水平。
- 民國一百零六年：12 月 25 日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
歌林品牌與台灣重工三菱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重啟車載多媒體影音產品生產製造。
- 民國一百零七年：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組建智能研發團隊。
台灣總公司董事會通過中壢總部土地開發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1). 組織系統

2018 憶聲集團系統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稽核計劃執行及管理。 2. 公司治理、法令規章遵循。 3. 內控內稽。
長投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策略方針貫徹。 2. 年度計畫達成追蹤及七率促進。 3. 資金統一調控。 4. 風險控管。
資產活化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資產多元活化利用。 2. 創造資產價值與最佳經營效益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事務作業。 2. 資金籌措及有效運用。 3. 放帳風險控管。 4. 股務事項管理及集團重訊之公告。 5. 外匯風險的管理。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文化傳承與制度規章維持。 2. 資訊系統建置與管理。 3. 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 4. 環安衛與資產運用管理。 5. 法務、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維護。
品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宣傳規畫及推動。 2. 整合行銷工具與露出品質提升。 3. 媒體關係建立、維護、新聞持續發佈。 4. 集團及旗下品牌知名度擴大，異業合作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組裝、測試、調整。 2. 完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3. 控制製程，確保產品交期與品質。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廠商評鑑與商品品質確保。 2. 商品各項安規證照申請。 3. 售後市場品質訪查與抽檢。 4. 客訴及售後品質追蹤與改善。 5. 重大品質問題糾正與補救措施。
物流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倉儲物流作業管理、存貨管控。 2. 福利品整新管理。 3. 商品料號審查。
商品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業競品情報收集。 2. 商品引進採購控管與成本分析。 3. 商品行銷策略、訂價策略擬訂。 4. 出貨作業、帳務債權管理。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業競品情報收集。 2. 營收目標達成及帳款回收。 3. 通路開拓與客戶關係維護。 4. 客戶銷售及需求計畫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08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趙登榜	男	1060615	三年	880614	1,402,901	0.44	1,412,820	0.51	0	—	—	—	淡江大學 1. 三愛電子(股) 公司 2. 華德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3.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 4. 憶聲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君平	男	1060615	三年	651217	17,798,895	5.53	20,589,303	7.43	5,222,766	1.88	—	—	1. 淡江大學 2. 交通銀行 3. 臺北國稅局 4. 憶聲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上海馬新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長 3.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公司董事 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5.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彭亭玉 彭柏彰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彭亭玉	女	1060615	三年	880614	4,045,451	1.26	4,156,983	1.50	—	—	—	—	1. 美國南加州大 學企管碩士 2. 憶聲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3. 倍適得電器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1.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5. 上海馬新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公司董事 7. ACTION ASIA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彭君平 父女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 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懋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文鑫	男	1060615	三年	791024	1,624,500	0.50	1,676,515	0.60					1. 土地稅務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優等」及格 2. 中華民國台商協會名譽會長 3. 中國商旅地產研究院院長 4. 北京大學、元智大學、健行大學客座教授	1. 中創實業集團(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中創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薩摩亞中創(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柏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柏彰	男	1060615	三年	1030624	16,716,170	5.92	16,716,170	6.03					1. Pepperdine University 美國 2.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3. 華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1.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2. 華懋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3. 上海馬新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5. 懋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彭君平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柏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君田	男	1060615	三年	1060615	563,759	0.20	563,759	0.20	10,360				1. 交通大學 2. 美國西堤大學 碩士 3. 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公司治理與資本運作總裁研修班 4. 懋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彭君平	兄弟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文堂	男	1060615	三年	1060615	1,000,000	0.36	1,000,000	0.36	2,000	-	-	-	1. 政治大學EMBA 2.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 3. 睿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1.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華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3. 憶聲電子工業(馬)有限公司董事 4.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 表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秋其	男	1060615	三年	1000624	2,098,249	0.74	3,012,000	1.09	-	-	-	-	1. 成功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畢業 2. 成功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畢業	1.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平潭中創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3. 華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4.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5.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隆德	男	1060615	三年	1030624	-	-	0	0.00	-	-	-	-	1. 美國甘迺迪大學 EMBA 2. 國立中興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企 管人員進修班	1. 穩達商貿運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金萬	男	1060615	三年	1060615	-	-	-	-	-	-	-	-	1. 新象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閔桂鈴	女	1060615	三年	1060615	-	-	-	-	-	-	-	1.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財務金融碩士	1.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2.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李莉持股比率 31% 賴傳龍持股比率 93%

註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8年04月28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登榜			✓			✓	✓	✓	✓	✓	✓	✓	✓	✓	—
彭君平			✓	✓				✓	✓	✓		✓	✓	—	
彭亭玉			✓					✓	✓	✓		✓	✓	—	
華憶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賴文鑫			✓	✓		✓	✓	✓	✓	✓	✓	✓	✓	—	
大柏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彭柏彰			✓						✓	✓		✓	✓	—	
大柏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彭君田			✓	✓					✓	✓		✓	✓	—	
許文堂			✓			✓	✓	✓	✓	✓	✓	✓	✓	—	
劉秋其			✓	✓			✓	✓	✓	✓	✓	✓	✓	—	
蘇隆德(獨)			✓	✓	✓	✓	✓	✓	✓	✓	✓	✓	✓	1家	
蔡金萬(獨)			✓	✓	✓	✓	✓	✓	✓	✓	✓	✓	✓	1家	
閔桂鈴(獨)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鏡湖	男	105.01.26	55,000	0.02	—	—	—	—	1.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畢業。 2. 陞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柏彰	男	105.01.26	0	0.00	—	—	—	—	1. Pepperdine University 美國。 2.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3. 華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1.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2. 華懋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3. 上海馬新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文堂	男	105.01.26	1,000,000	0.36	2,000	—	—	—	1. 政治大學 EMBA 2.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3. 睿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華懋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3. 懋聲電子工業(馬)(股)有限公司董事 4.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順興	男	107.07.09	7,000	0.00	—	—	—	—	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畢業。 2. 微邦科技(股)財會部處長	—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趙登榜															
董事	彭君平															
董事	彭亭玉															
董事	華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900	900	0	6,432	6,432	840	1,792	7,360	15,743	0	0	0	0	10.47%	16.77%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君田															
董事	許文堂															
董事	劉秋其															
董事(獨)	蘇隆德															
董事(獨)	蔡金萬															
董事(獨)	閔桂鈴															

註：本公司107年度董監酬勞，依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趙登榜/彭君平/彭亭玉/華德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賴文鑫/大柏投資(有)公司代表人彭柏彰/大柏投資(有)公司代表彭君田/許文堂/劉秋其/蘇隆德/蔡金萬/閔桂鈴	彭君平/彭亭玉/華德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賴文鑫/大柏投資(有)公司代表彭柏彰/大柏投資(有)公司代表彭君田/許文堂/劉秋其/蘇隆德/蔡金萬/閔桂鈴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以上	11人(內含3位法人)	11人(內含3位法人)
總計	11人(內含3位法人)	11人(內含3位法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故無監察人薪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鏡湖													
副總經理	彭柏彰	5,662	8,998	0	0	0	0	0	0	0	0	3.98%	6.32%	無
財務長	許文堂													
會計主管	邱順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彭柏彰/許文堂/邱順興	邱順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鏡湖	張鏡湖/彭柏彰/許文堂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1. 估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7%	16.77%	22.63%	38.82%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3.98%	6.32%	12.04%	17.18%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故無監察人薪酬。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經營績效之關係

- ① 董監事酬勞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於派任時經董事會通過。
 ② 酬金發放之標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4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鏡湖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彭柏彰				
	財務長	許文堂				
	會計主管	邱順興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說明：1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有通過員工酬勞，但近幾年公司無發放員工酬勞，新訂辦法董事會尚未通過，故無法預估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趙登榜	5	0	10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	彭君平	4	1	8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	彭亭玉	5	0	10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5	0	10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5	0	10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君田	5	0	100.00	1060615 新任
董事	許文堂	5	0	100.00	1060615 新任
董事	劉秋其	5	0	10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獨)	蘇隆德	3	2	6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獨)	蔡金萬	5	0	100.00	1060615 新任
董事(獨)	閔桂鈴	5	0	100.00	106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	承認憶聲電子 2018 年度經營計畫報告案	獨立董事建議:當年度經營計畫應結合預算在前一年年底於董事會上報告,方能讓董事會了解公司新年度之營業計畫;此外長投事業處應於每季董事會中報告每季之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形。 公司方面:108 年度經營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提董事會報告,改善完成。

註:公司 107 年每次董事會皆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

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對董事會決議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二、董事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後適時再設置新的功能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獨)	蘇隆德	2	2	50.00	1060615 連任
董事(獨)	蔡金萬	4	-	100.00	1060615 新任
董事(獨)	閔桂鈴	4	-	100.00	106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年3月28日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106年營業報告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6年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3. 106年內控聲明書決議案。	所有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5月11日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審議案。	所有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8月14日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總部資產活化-出售本公司中工段241號土地審議案。 2. 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 107年度集團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4. 本公司原財會主管離職遞補任用審議案。	所有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11月13日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2019年度稽核計畫審議案。	所有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 107 年未有以上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每月審閱內部稽核作業及稽核追蹤進度與報告。

(2) 內部稽核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並就獨董關心議題詢答。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108年1月29日會計師召集公司治理人員會議，參加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進行，財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關鍵事項等溝通會議。

(2) 107年3月28日&107年8月14日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列席並與獨董對於集團各公司財報的查核情形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

(2) 107年度召開董事會會計師都有列席董事會，對於財報編製與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之董事會、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意見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未建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款，如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實務上均依照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條款辦理，故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法，並設有發言人及法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與糾紛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	√	(二)本公司每月依法辦理內部人持股申報，隨時掌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服務管理部門、承辦人員，對於大股東異動情形也隨時提醒注意依法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管理辦法，並輔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108年5月董事會通過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將此作業程序加強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納入規範，禁止內部人、經理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產業並以其經驗提供公司管理階層，以利管理階層訂定多元化之管理營運方針，各董事執行重點： 1. 經營發展組及投資理財組：董事長趙登榜、董事彭君平、彭亭玉、彭柏彰、許文堂、賴文鑫、劉秋其、彭君田等 2. 獨立董事蘇隆德物流專家為公司流通物流提供經營管理策略。 獨立董事蔡金萬以人資管理為主主導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獨立董事閔桂鈴以其財務理財專長協助財務管理。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二)本公司已建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及需要考量設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p>(三) 本公司尚未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表制度，董事長每年針對董事成員職責及結構自檢並個別要求改善，自檢項目主要如下：</p> <p>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正常。</p> <p>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正常。</p> <p>c. 董事會組成結構、選任、內部控制:正常。</p> <p>d.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正常。</p> <p>e.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正常。</p>	無重大差異																																
		<p>(四) 本公司108年5月13日針對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提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評估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具備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非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否	是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否	是	3: 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是	4: 非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否	是	5: 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是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否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否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否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否	是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否	是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否	是																																	
3: 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否	是																																	
4: 非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否	是																																	
5: 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否	是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否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否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否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否	是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否	是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p> <p>12:委任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連續超過7年。</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財會處及總管理處專(兼)職辦理，財會單位主要負責股東召開相關事宜、資訊公開申報、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業務；總管理處負責召開董事會、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對於公司治理依性質由兩個單位共同完成相關作業。</p> <p>2. 108.5.13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由總管理處對董事會執行議事需求資料由總管理處統籌蒐集3日內提供。</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股務相關人員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action.com.tw</p> <p>(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訂定完善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與股東權益有關之重大訊息均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護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股務方面有元大證券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等。</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對於不同風險採取不同策略，例如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備有適當之銀行短借額度掌控現金流入及流出；信用風險；訂定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與信用良好人交易時採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風險；風險控管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隨時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時向董事會報告。</p> <p>7. 自107年5月起公司為董事全體購買責任保險USD300萬，108年5月起提升為USD500萬。</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6年)本公司未得分項目改善情形說名如下：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會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是	108年5月13日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辦法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納入規範。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是	107年6月至108年5月召開薪酬委員會2次，3位委員皆出席，故已改善。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公司將視營運規模及需要再增設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否	公司每年規劃一年召開5次，另依公司營運需求再行召開。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股利政策？	否	本公司將適時提董事會修訂案。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是	相關資訊已陸續補充並置於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系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隆德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蔡金萬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閔桂鈴			✓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萬	2	0	100.00	106/06/15 連任
委員	蘇隆德	1	1	100.00	106/06/15 連任
委員	閔桂鈴	2	0	100.00	106/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u>本公司無此情形。</u></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u>本公司無此情形。</u></p>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摘要說明(註2)</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否</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憶聲科技文教基金會負責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由前董事長及董事長秘書執行，相關部門協辦：</p> <p>1. 憶聲科技文教基金會，致力於科技與人文之結合，以人才培訓、菁英獎助、弱勢團體關懷、文教與公益活動之推廣為宗旨。</p> <p>2 公益活動：舉辦健康講座有「您不能不知的空污問題 對抗空污大作戰」、「吃與睡 四季大不同——中醫養生觀念」、AI的發展與應用等研討會與社會大眾分享健康、科技新知與觀念。</p> <p>(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標準作業規則，為員工績效考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本公司推動 e 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電子簽核作業等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減少標準化文件用紙量，紙張回收持續進行，廢棄物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p> <p>(二)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內部資源回收宣導以負起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內網，為保障勞工和諧，了解員工需求，經常之召開部門會議，進行溝通協調。</p> <p>(二) 本公司於總管理處已設置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如員工提出申訴，將依規定予以妥適回應。</p> <p>(三) 定期指定專人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及環境公安宣導以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p> <p>(四) 每月召開月會，針對公司營運情形及各部門工作重點宣達，讓員工能因應營運變動各項作業之調整。</p> <p>(五) 是的，本公司依據個人工作之知識需求讓員工參加各種委外之教育訓練及內部職能訓練以發揮員工個人工作潛能。</p> <p>(六) 本公司銷售產品均有保證卡，消費者可透過保證卡的約定，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另有關促銷活動也會於公開報紙、網站、DM等讓消費者了解活動相關內容，並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有效申訴管道。</p> <p>(七) 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準，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八) 本公司對於商品採購政策，包含勞動條件、環保、社會公益等，並適時至工廠監督產品生產品質與環境。</p> <p>(九) 本公司已訂定於商品採購政策，其中包含勞動條件、環保、社會公益等相關議題，若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與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一) 本公司對外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以誠信為原則，如有違反時，與廠商約定賠償懲罰性違約金。</p> <p>(三) 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經營團隊以熱誠、品格經營理念誠信經營，經營成果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對於業務往來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議案，與董事有利益衝突時，董事應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決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建立和諧勞動關係。</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運作情形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若有任何問題均可以 Mail、電話或直接向主管報告。</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受理單位依規定採 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以證期局公開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訊息揭露，且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網頁投資人專區之項目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標準、監察人職務行使辦法、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可供投資大眾及內部人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準則」，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108年修訂增加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相關規範，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辦法修訂5月13日提董事會通過實施。

2.107 年董事、監察人及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彭柏彰	103.06.24	107.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H
董事	彭亭玉	88.06.14	107.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H
董事	劉秋其	100.06.24	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2.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H 3H
獨立董事	蘇隆德	103.06.24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蔡金萬	106.06.15	107.01.15 107.03.15 107.06.15 107.07.16 107.08.15	台灣上市公司協會	1. 東方領袖講座公司治理的基本精神與領導人談管理。 2. 東方領袖講座利他共好的企業經營。 3. 東方領袖新南向二部曲_前進南亞。 4. 東方領袖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關躍升策略與作法。 5. 東方領袖新南山成功轉型經驗。	2H 2H 2H 2H 2H
獨立董事	閔桂鈴	106.06.15	107.05.25	台灣證交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1.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	6H
會計主管	邱順興	107.07.09	107.12.24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6H 6H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說明：金管會於108年4月29日發證期(發)字第1080312066號函因本公司發放出售土地及股權之專案獎金，核涉違反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要求公司修訂「活化資產、創新價值獎勵辦法」應訂明獎金發放對象及金額計算方式，獎金發放情形補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08.5.13 修訂「活化資產、創新價值獎勵辦法」已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7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7.06.26	107年股東常會	壹、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貳、討論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07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討

日期	重要決議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7.03.28	107年第1次董事會	1. 承認憶聲電子2018年度經營計畫報告。 2.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106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4. 本公司106年股東會召開事由及相關事宜，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議案、停止過戶期間、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公告等事宜決議。 5. 解除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7.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銀行展期決議案。 8. 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107.5.11	107年第2次董事會	1. 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7.8.14	107年第3次董事會	1. 本公司2017年第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總部資產活化-出售本公司中工段241號土地案。 3. 全集團各子公司財簽委任正風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4. 本公司原財會主管離職遞補任用及薪酬案。 5. 本公司107年下半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7.11.13	107年第4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憶聲科技園區(工商綜合)大樓」自行開發與合建決議案 本公司擬與新大地設計顧問公司簽訂「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決議案 3. 因應公司治理對集團內各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檢視本公司「經營層級薪給標準」決議案。 4. 108年度稽核計畫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案度決議案。
107.12.24	107年第5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憶聲電子2018年度經營計畫報告。
108.03.26	108年第1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2.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4. 本公司107年股東會召開事由及相關事宜，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議案、停止過戶期間、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公告等事宜決議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決議案。 6. 子公司 Action ASIA Limited 新加坡亞憶有限公司減資決議案。 7.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8. 「員工酬勞實施辦法」修訂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9. 107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108.5.13	108年第2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決議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5. 108年股東會召開議程相關事宜決議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決議案。 7.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決議案。 8. 108年下半年銀行融資展期案。 9. 配合總部土地開發案成立「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 107年員工酬勞數額分派情形決議案。 11. 107年董事酬勞數額分派情形決議案。 12. 「活化資產、創新價值獎勵辦法」修訂決議案。 13. 「使用資金效益(獎勵)評核辦法修訂決議案。 14. 公司發放出售土地及股權之專案獎金發放情形，承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秀貴	106.08.11	107.06.19	個人因素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彭莉真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0	1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75		4,675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彭莉真	4,675				100	4,775	107.01.01~ 107.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他服務內容。

註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註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7年度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趙登榜	50,000	0	5,000	0
董事	彭君平	396,000	0	0	0
董事	彭亭玉	(18,000)	0	0	0
董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君田	0	0	0	0
董事暨 副總經理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許文堂	0	0	0	0
董事	劉秋其	7,000	0	0	0
董事(獨)	蘇隆德	0	0	0	0
董事(獨)	蔡金萬	0	0	0	0
董事(獨)	閔桂鈴	0	0	0	0
總經理	張鏡湖	50,000	0	5,000	0
財會主管	邱順興	7,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無股權移轉相對人之關係。
2. 本公司無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三)股權質押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質押情形；截至108年3月31日董事質押股權為零；劉秋其董事於108年4月股權質押設定12,000股。
2.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彭君平	20,589,303	7.43	5,222,766	1.88	—	—	李莉 彭亭玉	夫妻 父女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18,182,171	6.56	—	—	—	—	—	—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柏彰	16,716,170	6.03	—	—	—	—	李莉	本人	
許金枝	6,000,000	2.16	—	—	—	—	—	—	
彭蘭英	5,271,120	1.90	—	—	—	—	—	—	
李莉	5,222,766	1.88	20,589,303	7.43	—	—	彭君平 彭亭玉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柏彰	夫妻 母女 母子	
彭亭玉	4,156,983	1.50	—	—	—	—	彭君平 李莉	父女 母女	
劉寬柏	3,856,000	1.39	—	—	—	—	—	—	
劉秋其	3,012,000	1.09	—	—	—	—	—	—	
彭瑞恩	2,742,190	0.9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28日

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TION ASIA LIMITED	149,511,976	61.54%	95,417,231	38.46%	244,929,207	100.00%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	-	13,200,000	100.00%	13,200,000	100.00%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 司	-	-	140,840,981	100.00%	140,840,981	100.00%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	-	33,711,997	100.00%	33,711,997	100.00%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 司			44,000,000	40.00%	44,000,000	40.00%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	4,175,000	100.00%	4,175,000	100.00%
ALMOND GARDEN CORP.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129,994,400	100.00%	129,994,400	100.00%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 司	-	-	78,264,775	100.00%	78,264,775	100.00%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0	100.00%	0	0	6,000,000	100.00%

註：1. 上表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國外公司持有股數同出資額，以各公司實收股本計之。

2. 海外子公司股數以其帳列數換算為新台幣計算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8年4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5.07	1,000	3,000	3,0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投資	無
66	1,000	8,000	8,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7	1,000	8,000	8,0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資	無
68	1,000	12,000	12,000,000	12,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1,500,000
69	10	2,000,000	20,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0	10	5,000,000	50,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1	10	5,000,000	50,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5,040,000
73	10	8,000,000	8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9,450,000
75	10	1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6,000,000
7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400,000	184,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16,050,000
7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證管會79.09.17 (79)台財證第0230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 19,890,000 29,790,000
81.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950,000	439,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證管會81.12.2(81)台財證(一)第 03137號函核准增資 52,500,000 35,000,000 2,000,000
82.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403,000	504,03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證管會82.8.27(82)台財證(一)第 29301號函核准增資 43,950,000 17,580,000 3,000,000
8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300,000	583,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證管會83.9.17(83)台財證(一)第 31357號函核准增資 50,403,000 25,201,500 3,365,500
84.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9,990,700	599,907,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證管會84.7.8(84)台財證(一)第 39006號函核准增資 9,911,000 6,996,000
85.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62,990,235	629,902,350	盈餘轉增資	無 證管會85.7.10(85)台財證(一)第 41675號函核准增資 29,995,350
86.07	10	73,000,000	730,000,000	70,933,027	709,330,27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證管會86.7.14(86)台財證(一)第 53256號函核准增資 75,588,280 3,839,640
8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000,000	1,07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證管會87.10.19(87)台財證(一)第 85804號函核准增資 256,380,000 99,306,230 4,983,500
8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991,000	1,169,91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88.08.21(88)台財證(一)第 76954號函核准增資 74,900,000 3,610,000 21,400,000
8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280,950	1,352,809,5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89.07.21(89)台財證(一)第 64363號函核准增資 81,893,700 7,413,000 93,592,800
9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6,169,350	1,461,693,5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90.07.20(90)台財證(一)第 147293號函核准增資 38,484,000 6,259,000 64,141,000
91.0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58,443,197	1,584,431,97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紅利	無 證管會91.08.27(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215號函核准增資 78,887,665 43,850,805 5,802,990
92.0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3,106,403	1,931,064,03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紅利	無 證管會92.07.18(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573號函核准增資 237,664,800 79,221,600 29,745,660
92.11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9,883,616	1,998,836,16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無 經投商字第09201322730號

108年4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發行 年月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2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2,169,837	2,121,698,37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122,862,210	無	經投商字第09301023260號
93.05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4,401,612	2,144,016,12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22,317,750	無	經投商字第09301087580號
93.0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5,306,154	2,153,061,54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9,045,750	無	經投商字第09301150170號
93.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46,506,069	2,465,060,69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69,735,870 36,178,360 106,084,920	無	經投商字第09301188680號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46,818,568	2,468,185,68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3,124,990	無	經投商字第09301232030號
94.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47,266,481	2,472,664,81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4,479,130	無	經投商字第09401024550號
94.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79,870,183	2,798,701,83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326,037,020	無	經投商字第09401093340號
94.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4,764,112	3,147,641,12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34,586,170 30,611,640 134,586,17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485號 經投商字第09401185510號
94.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4,785,714	2,847,857,14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49,155,310	無	經投商字第09401163610號
94.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5,783,951	3,157,839,51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10,198,390	無	經投商字第09401235680號
95.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4,790,867	3,347,908,670	可轉換公司債 換發行新股	19,006,916	無	經投商字第09501033510號
95.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6,713,739	3,367,137,390	海外轉換公司債 換發新股	19,228,720	無	經投商字第09501091660號
95.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6,861,652	3,368,616,520	海外轉換公司債 換發新股	1,479,130	無	經投商字第09501167170號
95.07 95.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3,863,373	3,738,633,7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62,292,360 45,432,490 162,292,360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209號 經投商字第09501206140號
96.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244,856	3,762,448,560	海外轉換公司債 換發新股	23,814,830	無	經投商字第09601110680號
96.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54,235,856	3,542,358,560	註銷庫藏股	220,090,00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60027474號 經投商字第09601147670號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0,794,349	3,707,943,490	資本公積	165,584,93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70033374號 經投商字第09701223200號
97.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58,794,349	3,587,943,490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70048075及 0970057677號 經投商字第09701296110號
97.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5,728,349	3,357,283,490	註銷庫藏股	230,660,00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70007914及 0970061648號 經投商字第09701310290號
98.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23,728,349	3,237,283,490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80004156號 經投商字第09801067790號
98.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3,440,200	3,334,402,000	資本公積	97,118,51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80035626號 經投商字第09801211540號
98.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22,143,200	3,221,432,000	註銷庫藏股	112,970,000	無	金管證三字第0980040783號 經投商字第09801286480號
100.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1,657,496	3,316,574,960	資本公積	95,142,96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841號 經投商字第10001201780號
100.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1,657,496	3,116,574,96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94241號 經投商字第10001276070號
100.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07,157,496	3,071,574,960	註銷庫藏股	45,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961號 經投商字第10001285460號
101.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7,157,496	2,871,574,96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0	無	臺證上一字第10100085061號 經投商字第10101061440號
101.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2,157,496	2,821,574,96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無	臺證上一字第10100263911號 經投商字第10101234430號
105.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77,157,496	2,771,574,96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無	臺證上一字第1020005406號 經投商字第1050107428021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7,157,496(註)	172,842,504	450,000,000	已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0	112	31,037	28	31,180
持有股數	43	0	41,432,112	232,081,548	3,643,793	277,157,496
持股比例(%)	0.00	0	14.95	83.74	1.31	100.00

註：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基準日為108年4月28日(以下同)。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4月28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0,253	1,872,162	0.68
1,000 — 5,000	6,336	14,639,998	5.28
5,001 — 10,000	1,863	13,264,748	4.79
10,001 — 15,000	973	11,510,082	4.15
15,001 — 20,000	420	7,463,407	2.69
20,001 — 30,000	449	10,896,604	3.93
30,001 — 40,000	204	7,070,072	2.55
40,001 — 50,000	129	5,886,437	2.12
50,001 — 100,000	269	19,137,120	6.90
100,001 — 200,000	134	18,914,423	6.82
200,001 — 400,000	78	21,676,191	7.82
400,001 — 600,000	21	10,063,845	3.63
600,001 — 800,000	11	7,718,724	2.78
800,001 — 1,000,000	5	4,540,857	1.64
1,000,001 — 999,999,999	35	122,502,826	44.22
合 計	31,180	277,157,496	100.00
持有股份千分之一以下	31,069	119,787,266	43.22
1,000-50,000	10,374	70,731,348	25.51
1,000-9,999,999,999	10,927	275,285,334	99.32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彭君平		20,589,303	7.4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82,171	6.56%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16,716,170	6.03%
許金枝		6,000,000	2.16%
彭蘭英		5,271,120	1.90%
李莉		5,222,766	1.88%
彭亭玉		4,156,983	1.50%
劉寬柏		3,856,000	1.39%
劉秋其		3,012,000	1.09%
彭瑞恩		2,742,190	0.99%
合計		85,748,703	3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1.45	8.88	7.10
	最低	5.25	5.66	5.92	
	平均	8.01	6.77	6.3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9.21	9.64	9.94	
	分配後	9.21	9.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 數(千股)	追溯調整前	277,158	277,158	277,158
		追溯調整後	277,158	277,158	277,158
	每股盈餘(虧 損)稅後註3	追溯調整前	0.12	0.53	0.05
		追溯調整後	(註9)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5)		66.75	12.77	127.6
	本利比(註6)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6日決議：107年度盈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2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01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830,283)	
02	加：前期損益調整	(798,505)	
	期初調整後累計虧損	(6,628,788)	
03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57,037	
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278,074	
0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827,807)	
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7,278,516	
	分配項目：		
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0.32元)	(88,690,399)	
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588,117	

註：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2元，總金額為新台幣88,690,399。

2.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07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5%員工酬勞新台幣8,040,56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432,448元。
3.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2.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2.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憶聲集團依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以憶聲馬濱廠、亞憶電子深圳廠及亞憶電子(智能)有限公司為營運重心，生產製造、銷售、研發車用電子及智能家電產品，及移動、車聯網、可攜式多媒體等車用產品。

(2)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以台灣憶聲歌林品牌經營及瑞林科技服務為核心，品牌經營透過多元化操作，提升歌林知名度及靈活通路行銷，產品以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排水器等大家電及生活家電、調理家電、醫美家電等小家電為主；瑞林科技為大、小家電用品之定期(延續性)維修、保養、安裝等服務。

(3)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以上海馬新憶為發展重點，提供國際化標準倉儲及優質環境，為多家企業服務，已為集團創造可觀利潤。

2. 營業比重：(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7 年度集團合併金額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銷貨收入	491,377	31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銷貨收入	932,936	59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銷貨收入	150,450	10
合計	1,574,763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憶聲集團經營 40 多年的電子業，經過多年轉型、轉業的努力，如今已慢慢綻放出更多元的成果，並逐步擴大綜效。綜觀憶聲集團多角化的經營發展，不再侷限為電子類股，已晉身資產概念股，未來憶聲集團股價的表現，長期來看將有非常大的想像空間。
2. 創新產品的開發是集團現階段發展重點項目，朝滿足消費者需求、推陳出新，在研發方面，著重 AI 人工智慧與商品的結合、推動與發展。一般消費市場所偏好的「貼心、時尚、高 CP 值」的產品，將持續導入強化年輕化的品牌行銷，與新一代溝通、結合網路的便利與新世代思維，打造企業營收與消費者認同的雙贏格局。
3. 在活化土地資產方面，憶聲集團擁有多筆土地資產，分別在中壢、深圳、上海、吉安和馬來西亞，其中上海及深圳更在精華地區，極具價值。未來 3-10 年各地區開發計畫，陸續都有發展藍圖。其中深圳與中壢部分已陸續建設或執行中。
4. 展望未來，憶聲集團在三大體系發展上，逐步發展與收割。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配合憶聲馬檳廠擴大車用電子營收，重起製造，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地區，近期中美貿易摩擦，未來不確定性增加，但憶聲集團產銷車用電子產品可由馬來西亞馬檳廠出口，規避此貿易戰。
- (2) 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汽車市場，年產銷超過 2,600 萬輛；新能源汽車上，加入互聯網和人工智慧，據報導大陸預估 2020 年智慧汽車佔比將超過 5 成，因此各家車廠為了搶進大陸車市，轉型布局，憶聲集團 2019 年已正式進入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成為中國國內車廠合格供應商，來保持營收的增長。
- (3) 重慶智啟鑫公司是領途汽車(原為河北御捷汽車，長城汽車持有河北御捷汽車 25% 股權)資源庫的合格供應商。因此亞憶電子深圳廠併購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51% 股權，與智啟鑫合作產銷車用電子產品，以此憶聲集團正式進入中國大陸車用電子市場。
- (4) 亞憶電子 2019 年 3 月整建「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研發團隊，強化車用及家電智能產品的開發，未來 AI 智能與車用電子結合開發之產品將為集團創造更高營收與利潤。
- (5) 台灣憶聲以歌林品牌經營，因應消費電子產品趨勢變化，創新產品的開發，朝滿足消費者需求、推陳出新，在研發方面，著重 AI 人工智慧與商品的結合、推動與發展。一般消費市場所偏好的「貼心、時尚、高 CP 值」的產品，將持續導入強化年輕化的品牌行銷，與新一代溝通、結合網路的便利與新世代思維，打造企業營收與消費者認同的雙贏格局。
- (6) 上海馬新憶物流倉儲業：一般消費型態逐漸改變，整體行銷通路體系早已吹起革命旋風，傳統多層次且複雜之經銷通路逐漸轉由物流中心直接配送至零售賣場，物流中心在商品實體配銷過程中扮演集中分配角色，上海馬新憶之倉儲物流因應市場需求已為集團創造可觀利潤。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電子製造業重要原物料及相關供應商
 - A.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原料含面板驅動 IC、中小尺寸面板、印刷電路板、背光模組等。
 - B. 本公司主要係以配合互聯網+移動式多媒體播放器設備之搭售，屬該行業之中游，其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為因應各市場需求，下游銷售對象多為客戶、一階通路或進口商。
- (2)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事業產業結構與供需
 - A. 消費型電子產品產業方面，其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中游為製造商，下游則為通路商或進口商。
 - B. 3C 產品通路方面，上游為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資訊商品、通訊商品之製造商，中游為大型通路商產品配售，下游則為量販直營賣場，銷售產品給消費者。
 - C. 家電維修服務瑞林科技服務以專業服務與品牌服務，承擔客戶滿意的售後服務責任，提高品牌+通路+服務的綜合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過去消費者將家電商品「一台用到老」，甚至當成嫁妝，隨著科技進步、生產進化，以及家電的意義從「需要」成為「方便」、節能環保的標準不斷提升，消費者需要不同的家電商品，因此台灣家電的發展除了數位化是必然趨勢外，個人化、年輕化、經濟實惠、方便使用、趕得上流行，這些都是消費者所在意的。歌林品牌重返市場最首要的是拋開過去傳統家電的包袱，徹底朝向消費者、新世代邁進。
- (2) 經營之主要內容：電化類產品、數位電子類產品、小家電類產品、資訊及各種通訊類等產品研發與銷售。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 (1)電化產品類：不滴水冷氣機、變頻分離式冷暖氣機、定頻分離式冷氣機、DC 直流變頻分離式冷暖氣機、移動式冷氣、落地箱型冷氣、隱藏式分離式冷氣、變頻式電冰箱、定頻式電冰箱、單門冰箱、冰櫃、變頻式洗衣機、定頻式洗衣機、雙槽洗衣機、迷你洗衣機、除濕機等。
- (2)小家電商品：美食鍋、空氣清淨機、全自動製麵包機、不鏽鋼極品電鍋、果菜榨汁機、養生調理機、咖啡機、開飲機、烘碗機、烤麵包機、油切氣炸鍋、烤箱、電子鍋、電火鍋、熱水瓶、快煮壺、電磁爐、電子爐、電暖器、電風扇、循環扇、霧化扇、棉被烘乾機、電熨斗、電動牙刷、美髮器、美顏機、吹風機、刮鬍刀、剪髮器、吸塵器、捕蚊燈、電蚊拍、乾手機、計算機、計時器、泡腳機、按摩器、血壓計、體重機、保溫瓶、電解水生成器等。
- (3)數位電子產品類：LED 顯示器、數位機上盒、DVD 光碟機、音響、行動電源、行車記錄器、行動電話、藍芽接收器、MP3、MP4、多媒播放器、手提收錄音機、電話機、耳機、麥克風、電腦週邊設備、錄音筆、LED 燈炮、檯燈、手電筒、電池、延長線、耗材、耳機、PAD、萬用遙控器等。
- (4)歌林商品銷售特色：
 - A. 移動式空調：商品特色 110V 即插即用、一機多用、全機保固 3 年，壓縮機保固 10 年。
 - B. 隨行果汁機：商品特色一機多用途、體積小、攜帶方便。
 - C. 咖啡機商品特色功能推陳出新”輕鬆泡、高 CP 值。
 - D. 美食鍋/快煮壺，商品特色防燙、美觀、使用方便、高 CP 值。
 - E. 循環扇，商品特色 3D 立體擺頭、ECO 智慧風扇、高 CP 值。
 - F. 美容小家電，商品特色造型新穎吸引，年輕族群、輕巧方便外出攜帶、高 CP 值。
- (5)產品競爭情形：家電產品之 競爭廠商有大同、聲寶、東元、奇美、三洋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

1.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11,266	19,876	研發支出為\$1,96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產品或技術

- (1)憶聲馬濱廠主要產品為車載娛樂系統多媒體播放機率(Mobile Video) (DVD/USB /HDMI/AV/GAME)，並且不斷開發新機種，如 Android OS/10.1 寸背靠式資訊娛樂產品、ODM81011/10.1 寸車載吸頂式娛樂多媒體播放機、8 寸頭枕式&10.1 寸吸頂式 Android OS 車載資訊娛樂產品、OHM60902(P6-20)9 寸吸頂式車載娛樂產品多媒體播放機等等。
- (2)亞憶電子深圳廠資源整合重啟車用電子代工製造，並將車用電子注入新的智能元素，強化車用電子功能。
- (3)憶聲歌林 2019 年新產品發表會，在商品方面強化變頻冷氣、滾筒洗衣機、時尚家電等新潮家電產品，「以愛創造」為主題，強調歌林品牌重視不同消費者實際需求，規劃符合跨世代生活需要的多種大小家電。發表會中推出商品：全新多聯式變頻分離冷氣 M 系列、全新分離式冷氣變頻冷暖 03 系列、冷暖兼具的移動式空調旗艦機種 05 系列、數位顯示 PM2.5 空氣清淨機、微電腦 AI 控制八人份電子鍋、全新高效能雙環設計黑晶爐、壁掛式滾筒細洗衣機等，將帶動業績將可比去年成長二成。
- (4)憶聲歌林因應市場需求自行組裝、測試、調整各式電冰箱，控制製程，確保產品交期與品質。

(5)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以倉儲物流為業，廠房已建設國際化物流環境為大陸各大公司物流服務，營運上以加強環境衛生及安全，設備保固、保全為主，技術研發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憶聲電子成立逾 40 年，向以 ODM、OEM 方式行銷全球，6 年前開始經營歌林品牌，改變思維不僅打響歌林名號，也轉業成功。未來將繼續朝向活化土地資產、複合式經營管理，進行集團轉型，以三大營運為主說明：

-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以馬來西亞馬濱廠為據點，推動車用電子發展，行銷策略開發車用多媒體產品，同一機種多點行銷，專簡經營，整合車用娛樂產品為車用平臺產品 In-car Platform 產品。
- (2) 亞憶電子深圳廠組建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研發團隊，配合集團發展，強化車用及智能家電產品的開發；併購重慶智啟鑫公司 51%股權，與其合作產銷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未來加入互聯網及人工智慧，智慧型車用電子的產品在營收及大陸車用市場發揚光大。
- (3)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台灣憶聲歌林、瑞林科技為主，品牌經營透過多元化操作，提升歌林知名度，靈活通路銷售(經銷 42.5%、量販 11.5%、特販 16%、專案 30%)，積極發展利基產品及市場，找出利基通路。
- (4)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以上海馬新憶為倉儲物流中心為主，業績已穩定成長；另在中壢、深圳、上海、江西...等地，逐步活化土地資產，為企業注入更多新活水；台灣總部土地開發，董事會已通過土地開發案，未來將依計劃建構創新價值。
- (5) 展望未來，憶聲集團為能持續獲利，希望結合好的規劃、好的商品與品牌服務，讓企業不斷求新求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155,844	9.90	163,565	6.29
	美洲	420,265	26.69	278,951	10.74
	其他	70,111	4.45	46,813	1.80
內銷		928,543	58.96	2,109,182	81.17
合計		1,574,763	100.00	2,598,511	100.00

(1)智能電子製造事業體系之 107 年銷售區域比重為美洲佔 85%、其他佔 15%。

(2)流通服務事業體系的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通路方面，傳統經銷商通路佔 75%、量販佔 11%、其他佔 14%。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子製造業：

(1) 經營方針:專簡經營，同一機種，多點行銷，資源整合，再創佳績，重啟研、產、銷，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2)行銷布局：

亞憶深圳廠：現有產品線穩步創新，語音智能產品的介入；現有客戶維護，中國及其

他新市場、客戶的開拓。

馬檳廠：加強開發東協車廠市場，擴大移動視頻業務在東南亞、印度、中東和非洲，並加強對主要客戶服務、交期及成品品質控管。

(3)營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回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亞憶及馬檳 OEM 代工/EMS 業務，在業界獲得高品質水準、最佳生產夥伴的獎狀，併購智啟鑫公司讓公司產品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 B. 不利因素：美國貿易不確定性、代工業務因網路興起，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侵蝕了傳統電子產業，影響代工業務。
- C. 因應對策：OEM 代工/EMS：加強亞憶電子產銷品質與交期，開發物聯網，車聯網及智能家居電子。

流通服務業：

(1) 經營方針：

- A. 拓展歌林品牌的品牌價值，結合家電以外的商品，多品類的經營，資源共享的理念，結合憶聲旗下的通路與服務，拓展商機，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 B. 目前憶聲電子集團歌林與三菱重工台灣代理的川菱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資源整合雙方經銷商規模、共同開發市場預期業績成長，藉此聯手強化市場佔有率。
- C.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 產品優質化與差異化：加強產品外觀、功能更精緻化，提升品牌價值。
 - ✓ 強化服務：藉由快速服務、親切服務，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行銷布局：

- A. 商品主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長期規劃希望拓展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 B. 通路佔比：國內內銷傳統經銷商通路佔 42%、量販 28%及專案 30%。
- C.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液晶電視繼續朝大尺寸 4K 智能發展。
 - *環保、節能是消費者主要的訴求。
 - *健康、養生、操作簡便、節省時間、個性化仍是小家電的發展方向。

(3)營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回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市場經營時間久、原本品牌資產仍在，商品取得、通路建立、售後服務網路建立。
- ②團隊專業人才眾多，經營目標一致，組織效率高。
- ③商品銷售、服務廣宣各單位連動強、機動性高。

B. 對策：

- ①重視並掌握消費者需求，結合外部合作廠商，推陳出新速度快，持續增加新產品發展。
- ②重視創新，在商品導入、銷售模式、行銷操作意願不斷嘗試新做法。
- ③網路普及，商品接觸販售方式多元化，可針對不同需求消費者，以更細緻的操作方式進行接觸。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為發展重點。

- 1. 主要營業項目：倉儲物流服務。
- 2. 經營策略：與園區內客戶建立聯動機制及完善園區物業管理規範。
- 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與園區內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完善園區物業管理規範。
- (2)穩定園區客戶，使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 (3)維護園區環境衛生，及安全規範。
- (4)閒置資金進行理財管理,提高年收益率。

4. 市場概況與分析

營業立基及發展遠景，上海馬新憶經營物流倉儲服務深得地方政府讚揚給予大力支持，客戶使用率穩定，一直保持 90%以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家電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消費性
影視及影音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影視及影音產品
通訊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通訊商品
資訊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資訊商品

在資訊/家電商品，行動通訊已到人手一機、電腦商品在學習與工作上為必備品，家電類更是每家每戶生活上密不可分，這些商品結合物聯網將持續發展與所有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為資訊家電商品的銷售，故無重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的採購是透過原廠直接洽談方式，以確保供貨正常並保持價格上之優勢，各項原物料的供應亦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避免貨源遭受到控制，並保持議價之彈性。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互動。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主要進貨廠商皆無來自單一廠商進貨金額逾進貨總額 10%。

(2)主要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比率 %	名稱	金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比率 %
1	客戶甲	247,515	無	16		-		
2	客戶乙	154,511	無	10				
3	其他	1,172,737		74	其他	2,598,511		100
	銷貨淨額	1,574,763		100	銷貨淨額	2,598,511		100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達營收淨額 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貨收入	153,671	153,671	264,614	151,292	151,292	35,182
合計	153,671	153,671	264,614	151,292	151,292	35,182

說明:本公司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非公司自行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154,733	491,377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921,622	932,936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海外子公司)				150,450
合計	921,622	932,936	154,733	641,827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148,836	338,657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3,307,993	2,130,004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海外子公司)				129,850
合計	3,307,993	2,130,004	148,836	468,50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26	271	271
	作業員	52	82	82
	合計	278	353	353
平 均 年 齡		46	46.18	46.18
平 均 服 務 年		8	9.18	9.18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5.0%	5.0%	5.0%
	大專	37.0%	37.0%	37.0%
	高中	58.0%	58.0%	5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除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外，並無廢水及廢棄物等污染源。本公司目前委託合格垃圾處理廠商代為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良好。
本公司位於中壢工業區內，公司所排放之污水均納入工業區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處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3.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計重大環境保護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均能深切體認勞資和諧之重要，重視上、下意見之溝通，公司政策及各項重要措施亦能讓員工充分瞭解，進而獲得其支持與合作。

(1)鼓勵員工業餘參與健康休閒及進修學習。

A. 健康休閒類—旅遊：舉辦台灣本島內之員工旅遊。

B. 強調跨部門互動溝通：每季贊助員工跨部門聯誼餐聚。

(2)三節、婚喪喜慶禮金(券)或贈禮。

(3)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勵金。

(4)公司指派外訓及員工自學 e-learning。

(5)員工咖啡館。

(6)腦力激盪室提供健身器材。

(7)各類圖書、休閒娛樂雜誌借閱。

(8)員工團保作業。

(9)員工之教育訓練、分配員工酬勞等。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制定，每月由公司依當月員工薪資之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另對於選擇退休舊制之員工，並設有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事宜，每月由公司依當月員工薪資之 3%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凡本公司員工在公司服務滿 20 年或年滿 50 歲且工作滿 15 年以上者，皆得經公司核准辦理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於勞工退休金專戶儲存。

3. 其他重要協議情形：

(1)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員工亦經由福委會表達心聲，相互間皆能獲得充分之了解與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財 務資料(註 3)
流動資產		3,564,902	2,526,528	2,225,512	1,199,898	1,595,262	1,460,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89,583	928,851	514,129	363,251	292,712	284,216
無形資產		304,311	295,755	274,219	245,371	238,761	236,959
其他資產(註 2)		1,379,068	1,408,996	1,970,293	2,216,437	1,852,068	1,955,470
資產總額		6,237,864	5,160,130	4,984,153	4,024,957	3,978,803	3,937,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7,767	2,518,799	1,735,362	1,196,036	1,055,032	913,645
	分配後	2,747,767	2,518,799	1,735,362	1,196,036	1,055,032	913,645
非流動負債		295,481	446,355	426,134	277,197	251,855	269,6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3,248	2,965,154	2,161,496	1,473,233	1,306,887	1,183,343
	分配後	3,043,248	2,965,154	2,161,496	1,473,233	1,306,887	1,183,3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1,074	2,198,551	2,821,949	2,551,724	2,667,115	2,750,110
股本		2,821,575	2,821,575	2,771,575	2,771,575	2,771,575	2,771,575
資本公積		43,755	103,588	13,203	13,203	259	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1,613)	(710,756)	152,904	184,586	346,524	359,603
	分配後	(381,613)	(710,756)	152,904	184,586	346,524	359,603
其他權益		54,154	20,941	(115,733)	(417,640)	(451,243)	(381,327)
庫藏股票		(36,797)	(36,797)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93,542	(3,575)	708	0	4,801	3,8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94,616	2,194,976	2,822,657	2,551,724	2,671,916	2,753,914
	分配後	3,194,616	2,194,976	2,822,657	2,551,724	2,671,916	2,753,914

註 1：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3：上開分配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財 務資料(註 3)
營業收入	5,677,276	5,048,020	3,434,252	2,598,511	1,574,763	352,377
營業毛利	727,133	657,250	487,518	421,306	344,307	82,493
營業損益	(308,867)	(429,542)	(521,945)	(206,190)	22,242	5,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085)	7,754	1,282,413	276,151	142,221	8,786
稅前淨損	(313,952)	(421,788)	760,468	69,961	164,463	13,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26,212)	(390,571)	766,125	32,901	150,323	10,7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6,212)	(390,571)	766,125	32,901	150,323	10,78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92,929	(31,101)	(138,883)	(304,006)	(33,146)	71,21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33,283)	(421,672)	627,242	(271,105)	117,177	81,998
淨(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10,967)	(331,385)	767,040	34,580	148,278	13,079
淨(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5,245)	(59,186)	(915)	(1,679)	2,045	(2,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3,513)	(362,356)	628,164	(269,426)	115,132	82,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230	(59,316)	(922)	(1,679)	2,045	(997)
每股盈餘	(1.12)	(1.20)	2.77	0.12	0.53	0.05

註 1：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394,631	624,466	530,859	502,068	664,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4,501	114,239	128,718	127,133	131,840
無形資產		257,036	250,850	245,318	239,819	234,273
其他資產(註2)		2,677,728	2,339,704	3,024,173	2,723,972	2,551,981
資產總額		3,443,896	3,329,259	3,929,068	3,592,992	3,582,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0,750	975,720	927,272	918,072	772,358
	分配後	740,750	975,720	927,272	918,072	772,358
非流動負債		202,072	154,988	179,847	123,196	143,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2,822	1,130,708	1,107,119	1,041,268	915,597
	分配後	942,822	1,130,708	1,107,119	1,041,268	915,597
股本		2,821,575	2,821,575	2,771,575	2,771,575	2,771,575
資本公積		43,755	103,588	13,203	13,203	259
保留	分配前	(381,613)	(710,756)	152,904	184,586	346,524
盈餘	分配後	(381,613)	(710,756)	152,904	184,586	346,524
其他權益		54,154	20,941	(115,733)	(417,640)	(451,243)
庫藏股票		(36,797)	(36,797)	0	0	0
權益	分配前	2,501,074	2,198,551	2,821,949	2,551,724	2,667,115
總額	分配後	2,501,074	2,198,551	2,821,949	2,551,724	2,667,115

註1：上表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3：上開分配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88,099	918,934	963,716	918,545	798,148
營業毛利	69,193	101,382	129,398	119,944	123,999
營業損益	(81,121)	(15,076)	(15,584)	(95,175)	(34,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746)	(344,743)	763,965	131,190	187,454
稅前淨損	(306,867)	(359,743)	748,381	36,015	152,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0,967)	(331,385)	767,040	34,580	148,2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10,967)	(331,385)	767,040	34,580	148,27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67,454	(30,971)	(138,876)	(304,006)	(33,14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43,513)	(362,356)	628,164	(269,426)	115,132
每股盈餘	(1.12)	(1.2)	2.77	0.12	0.53

註 1：上表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停業單位損失已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2 年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 1 季	吳漢期、徐聖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 2-4 季	吳欣亮、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吳欣亮、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吳欣亮、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吳欣亮、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吳欣亮、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_IFRS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	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9	57.46	43.37	36.6	32.85	3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68	284.37	631.9	778.78	998.86	1063.84	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9.74	100.31	128.24	100.32	151.21	159.87	2	
	速動比率	93.1	68.12	91.89	76.19	112.46	117.14		
	利息保障倍數	(14.66)	(11.00)	21.77	3.37	8.54	4.1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	4.49	4.39	4.86	4.98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2.95	81.29	83.14	75.1	73.29	84.69		
	存貨週轉率(次)	4.72	4.82	3.88	4.27	3.21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1	6.24	9.19	12.54	13.83	10.46		
	平均銷貨日數	77.33	75.73	94.07	85.48	113.71	12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4	5.26	4.76	5.92	4.8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9	0.68	0.58	0.39	0.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1)	(6.34)	15.7	1.27	4.21	0.36	3	
	權益報酬率(%)	(9.71)	(14.49)	30.54	1.22	5.76	0.4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95)	(15.22)	(18.83)	(7.44)	0.8	0.18	
		稅前純益	(11.13)	(14.95)	27.44	2.52	5.93	0.5	
	純益率(%)	(5.75)	(7.74)	22.31	1.27	9.55	3.0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2)	(1.2)	2.77	0.12	0.53	0.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	1.51	(43.79)	20.95	1.95	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89	30.4	(65.5)	(47.77)	(68.05)	(6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09	0	9.12	0.7	1.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0.94	0.92	0.93	0.87	51.25	7.23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下降、出售中壢合定路土地,處分不動產利益使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大幅提升,因此長期資金上升、不動產減少金額使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上升:主因海外子公司新加坡亞憶電子減資股本匯回,公司部分資金償還短借,流動資產增加相對負債下降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因處份公司中壢區合定路土地獲利,使稅前利潤大幅提升所致。

1. 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8	33.96	28.18	28.98	2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0.81	2060.19	2332.07	2104.03	2131.64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27	64.00	57.25	54.69	86.05	2	
	速動比率	36.89	45.87	27.41	37.17	51.01		
	利息保障倍數	(26.31)	(24.61)	46.31	3.23	1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5	9.07	8.24	8.26	7.95		
	平均收現日數	37.44	40.24	44.3	44.19	45.91		
	存貨週轉率(次)	5.33	5.92	4.15	4.11	3.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6	15.5	15.57	15.63	15.32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61.66	87.95	88.81	11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6	8.03	7.93	7.18	6.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7	0.27	0.24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9.77)	21.51	1.28	4.43	3	
	權益報酬率(%)	(11.96)	(14.1)	30.56	1.29	5.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8)	(12.75)	27	1.3	5.5		
	純益率(%)	(39.46)	(36.06)	79.59	3.76	18.58		
	每股盈餘(元)	(1.12)	(1.2)	2.77	0.1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	(6.9)	(2.48)	8.71	(1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66)	(48.78)	(70.23)	(230.4)	79.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3.43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0.88	0.52	0.49	0.85	0.73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說明:

1. 償債能力之比率上升:主因海外子公司新加坡亞憶電子減資股本匯回公司部分資金償還短借,流動資產因此增加相對負債下降,流動、速動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因107年處份公司合定路土地獲利,使稅前利潤大幅提升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因處份公司中壠區合定路土地獲利,使稅前利潤大幅提升所致。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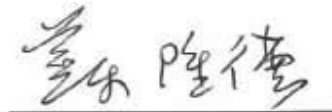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隆德



獨立董事：蔡金萬



獨立董事：閔桂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595,262	1,199,898	395,364	3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712	363,251	(70,539)	(19)	2
無形資產		238,761	245,371	(6,610)	(3)	
其他資產		1,852,068	2,216,437	(364,369)	(16)	3
資產總額		3,978,803	4,024,957	(46,154)	(1)	4
流動負債		1,055,032	1,196,036	(141,004)	(12)	5
非流動負債		251,855	277,197	(25,342)	(9)	6
負債總額		1,306,887	1,473,233	(166,346)	(11)	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667,115	2,551,724	115,391	5	8
股本		2,771,575	2,771,575	0	0	
資本公積		259	13,203	(12,944)	(98)	9
保留盈餘		346,524	184,586	161,938	88	10
其他權益		(451,243)	(417,640)	(33,603)	(8)	11
非控制權益		4,801	0	4,801		
權益總額		2,671,916	2,551,724	120,192	5	

(一) 差異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以下幾個原因:

產(1).海外子公司新加坡亞憶電子減資股本匯回現金增加(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亦即增加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存貨增加等三大主因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因處分中壢廠合定路土地，處份利益新台幣 1.1 億元。

3. 其他資產:係因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NT365,242 仟元之影響。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處份中壢廠合定路土地。

5.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處分不動產及海外子公司新加坡亞憶電子減資股本匯回，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6. 非流動負債:因海外子公司上海馬新憶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7. 負債總額:主因流動負債減少之影響。

8.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係因集團各子公司營運獲利、虧損公司結束營運，保留盈餘成長 88%所致。

9. 資本公積:106 年資本公積-庫藏股，107 年彌補虧損而減少。

10. 保留盈餘:主要為集團各子公司已穩定成長，虧損公司結束營運所致，107 年獲利公司中壢廠合路土地處份利益新台幣 1.1 億元、海外馬新憶倉儲收入及亞憶電子(深圳)營運利潤。

11. 其他權益:係將海外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二、經營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營業收入	1,574,763	2,598,511	(1,023,748)	(39)	1
營業毛利	344,307	421,306	(76,999)	(18)	1
營業費用	322,065	627,496	(305,431)	(49)	2
營業損失	22,242	(206,190)	228,432	(1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221	276,151	(133,930)	(48)	3
稅前淨利(損)	164,463	69,961	94,502	135	4
所得稅利益	(14,140)	(37,060)	22,920	(62)	5
本期淨利(損)	150,323	32,901	117,422	357	

(二)各科目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場變革，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轉型資訊影音、娛樂通訊產品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有鑑於此公司營運轉型技術服務業，進軍通路、服務、品牌等業務。產品強調智慧家電，以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機及小家電為主，轉型已漸佳績但倍適得電器營運不佳，海外亞憶電子(深圳)重啟製造，初始營收不如預期使營收未達目標造成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目前公司正全力發展品牌、擴張通路、強化服務及倉儲物流服務，亞憶電子(深圳)於 108 年 4 月併購重慶智啟鑫公司，車用電子產品產銷將正式進入大陸新能源汽車電子之新市場，也將開始為集團創造營收。
2. 營業費用、營業損失：因 107 年集團營運減少倍適得電器使營業費用下降，營業損失亦同步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06 年因香港華憶結束營業，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兌換收益 3.17 億，107 年處份不動產利益 1.1 億元使兩年度差異 1.3 億元。
4. 稅前淨利(損)：本年度 107 年處份不動產利益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因 107 年因認列於損益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1,886	(120,194)	168,857	240,549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可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 319,367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減資款。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150,510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借款息。

(二)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120,194)	79,986	(200,180)	存貨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利益使現金流入減少之影響
投資活動	319,367	55,214	264,153	主因係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中壢廠處份合定路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	(150,510)	(21,361)	(129,149)	主因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	48,663	113,839	(65,176)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0,549	28,699	(17,908)	98,34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收成長，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 78,692 仟元，主要係資產活化之租金收入。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249,600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借款息。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益 74,847 仟元較 106 年利益 142,930 仟元，利潤減少 68,083 仟元，係因主因 106 年因香港華憶結束營業，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兌換收益 3.17 億，使本年度與去年稅前利潤比較下降。

(二)未來將持續進行獲利改善專案，並進行組織改造及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一年之預計投資情形：108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中壢廠之興建計劃，未來興建計劃將開始執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市場利率變動不會

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餘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之投資活動。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營運需求，均以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3.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4.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業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為達最佳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不同策略：
 - (1) 營運資金變動之避險策略：本公司備有適當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金融商品投資：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風險控管：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整建完成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開發智能家電產品為主，另併購重慶智啟新科技公司與其產銷合作生產新能源汽車用電子產品，未來車用電子將注入AI智能及互聯網開發高附加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研發人員均分佈在各子公司，亦列入各子公司之研發費用內，故總公司並無研發費用之支出發生。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於107年2月7日業經總統公布，自107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項目：
 - ① 營所稅率由17%調高為20%，對集團107年度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不斷推陳出新，造成汰換週期加速，使得科技產品變得普及化、

低價化；加上陸商、港商低價競爭，更壓縮了彼此的獲利空間，因此公司除需精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需求，對產品線的終端銷售要有敏銳的市場預估，同時更需隨時檢視並且掌握存貨的跌價風險及其對資金流動性的排擠效應，才能隨時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的業務影響。目前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現金部位充足，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市場上精益求精，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持續引進新事業部佈局，推出具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之新產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的採購是透過與原廠直接洽談的方式，以確保供貨常並保持價格上之優勢，各項原物料的供應亦保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貨源遭受到控制，並保持議價之彈性。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保持良好的互動。

銷貨:本公司行銷佈局:

憶聲電子面對大環境改變由製造業轉業到新領域，大事底定轉業有成，且開始獲利，現分三大事業體: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憶聲馬賓廠及亞憶電子(深圳)廠以生產、研發車用多媒體產品，同一機種多點行銷，專簡經營，轉型簡易In-car Platform產品。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台灣憶聲、瑞林科技為主，歌林品牌經營透過多元化操作，提升歌林知名度，靈活通路銷售(經銷42%、量販12%、特販16%、專案30%)，積極開源。

倉儲地產事業體系:上海馬新憶、深圳亞憶、吉安華憶，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以倉儲物流為主，深圳亞憶、吉安華憶將以資產活化，創新價值為集團創造利潤。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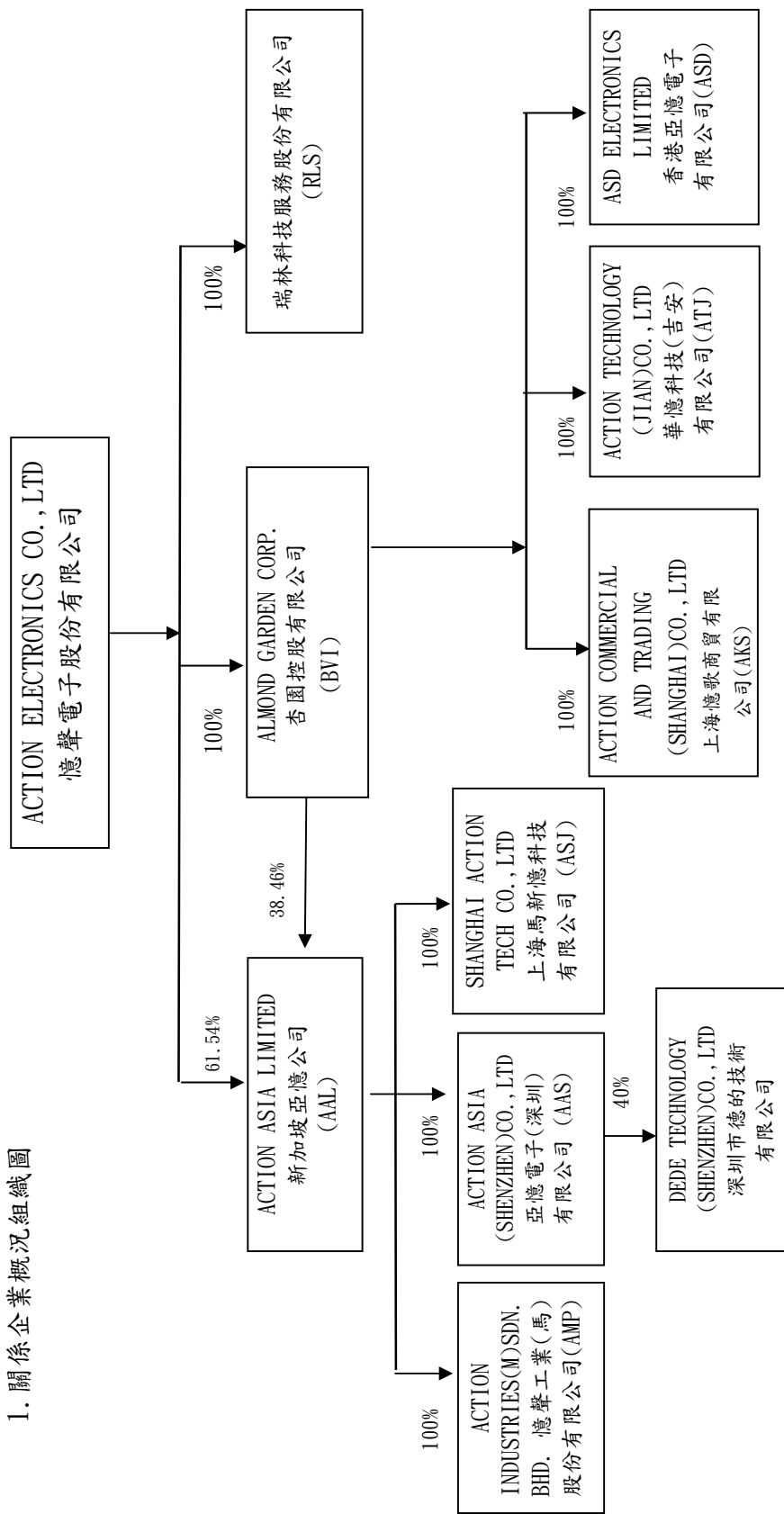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CTION ASIA LIMITED	August 2, 2002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SGD 4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December 8, 1987	2480,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RM 13,200,000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馬新德科技有限公司	February 3, 2004	中國上海市嘉定工業區興邦路 333 號	RMB 140,840,981	研產銷電子產品、配件及倉儲業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ebruary 4, 2005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大道 341 號國匯通商務大廈 503 號	RMB 33,711,997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深圳市德的科技有限公司	November 15, 1999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高新開發區建安路德的工業園	RMB 110,000,000	TFT-LCD 產品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July 9, 2004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4,175,000	研發及銷售
ALMOND GARDEN CORP.	July 29, 1994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148,833,41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上海憶歌商貿科技有限公司	April 4, 2014	中國上海市嘉定工業區興邦路 333 號	RMB 129,994,400	LCD TV 產品
華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April 14, 2006	吉安縣工業園富川路 6 號	RMB 78,264,775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1 月 24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F 之 9	NTD 60,000,000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及維護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家用電器買賣業
- (3) 一般投資業
- (4) 進出口貿易業
- (5) 租賃倉儲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註1)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		(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出資	
ALMOND GARDEN CORP.(註3)	董事長	彭君平	HKD	148,833,410	100.00%
	董事	趙登榜			
	董事	彭亭玉			
ACTION ASIA LIMITED(註3)	法人董事代表	趙登榜	SGD	149,511,976	61.54%
	法人董事代表	彭亭玉		93,452,231	38.46%
	董事	CHOW HONG LUEN IRWIN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趙登榜	NTD	6,000,000股 /60,000,000	100.00%
	董事	彭亭玉			
	董事	張鏡湖			
	董事	郭建利			
	監察人	林佳樺			
ASD ELECTRONICS LIMITED(註4)	董事長	趙登榜	HKD	4,175,000	100.00%
	董事	彭君平			
	董事	彭亭玉			
	董事	羅萬華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註4)	董事長	趙登榜	RMB	78,264,775	100.00%
	董事	劉秋其			
	董事	許文堂			
	董事	彭柏彰			
	董事	彭秀雲			
	董事	羅萬華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註4)	董事長	彭秀雲	RMB	129,994,400	100.00%
	董事	彭柏彰			
	董事	連鴻源			
	監察人	趙登榜			

單位：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註1)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		(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份率/出資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註5)	董事長	趙登榜	RM	13,200,000	100.00%
	董事	彭君平			
	董事	彭亭玉			
	董事	許文堂			
	董事	鄒雅智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註5)	董事長	彭君平	RMB	140,840,981	100.00%
	董事	吳文淵			
	董事	彭柏彰			
	董事	趙登榜			
	董事	彭亭玉			
	監察人	彭秀雲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5)	董事長	許文堂	HKD	33,711,997	100.00%
	董事	趙登榜			
	董事	彭君平			
	董事	彭君田			
	董事	彭亭玉			
	董事	吳文淵			
	董事	羅萬華			
	監察人	劉秋其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持有股份股數同出資額。

註2：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3：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ALMOND GARDEN CORP.、ACTION ASIA LIMITED、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4：係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由 ALMOND GARDEN CORP 之轉投資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註5：係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由 ACTION ASIA LIMITED 轉投資公司：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虧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1,575	3,978,803	1,306,887	2,671,916	1,574,763	22,242	148,278	0.53
ALMOND GARDEN CORP.	752,030	1,054,202	78,730	975,472	13,795	(6,000)	30,922	0.0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83,939	39,835	24,989	14,846	0	(1,749)	3,799	0.05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576,655	33,754	1,100	32,653	4,439	(2,985)	43,922	0.08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57,279	96,399	41,942	54,456	9,356	1,249	(41,735)	(0.12)
ACTION ASIA LIMITED	798,828	2,672,498	384,791	2,287,707	762,859	55,753	72,604	0.09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130,384	368,672	242,932	125,740	329,378	(6,337)	(39,754)	(0.30)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53,576	1,151,178	327,241	823,937	291,390	(16,767)	50,734	0.33
上海馬新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655	979,139	102,756	876,383	142,091	79,899	61,187	0.10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4,241	50,925	23,316	158,299	(904)	(660)	(0.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登 榜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六(卅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2. 評估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3. 取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權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4. 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計算。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14,601	15	\$ 458,3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85	—	4,8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212,350	5	—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4,117	—	39,0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232,163	6	212,2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79,543	2	96,8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卅四)	561	—	743	—
130x	存 貨	四、六(七)	356,822	10	215,991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51,910	1	72,5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八	23,507	1	91,9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	7,2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5,262	40	1,199,89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7,83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	—	—	57,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二)、八	551,287	14	569,97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三)、八	292,712	7	363,25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八	985,614	25	1,008,113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238,761	6	245,37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四)	195,108	5	152,198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八	—	—	365,24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八	62,225	2	63,8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541	60	2,825,05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78,803	100	\$ 4,024,957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730,629	19	\$ 868,101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八)	13,339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八)	5,142	—	4,6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86,632	2	81,5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七	145,123	4	138,1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四)	4,003	—	6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二十)	9,086	—	12,41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一)	42,135	1	77,6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43	—	12,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5,032	26	1,196,03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一)	28,829	1	73,04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二十)	14,826	—	15,3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四)	150,515	4	125,3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二)	35,853	1	41,1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32	1	22,2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855	7	277,197	7
2xxx	負債總計		1,306,887	33	1,473,233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三)	2,771,575	70	2,771,575	69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259	—	13,203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六)	204,418	5	204,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廿五)	142,106	3	(19,832)	—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451,243)	(11)	(417,640)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67,115	67	2,551,72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1	—	—	—
3xxx	權益總計		2,671,916	67	2,551,72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8,803	100	\$ 4,024,9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八)	\$ 1,574,763	100	\$ 2,598,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廿九、卅三)、七	(1,230,456)	(78)	(2,177,205)	(84)
5900	營業毛利		344,307	22	421,306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十五、廿二、卅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513)	(8)	(268,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184,387)	(12)	(338,7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6)	(1)	(19,8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8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2,065)	(21)	(627,496)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242	1	(206,1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三十)、七	64,517	4	62,7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卅一)	106,099	6	244,595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21,808)	(1)	(29,53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六)	(4,08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2,498)	—	(1,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221	9	276,151	10
7900	稅前淨利		164,463	10	69,9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四)	(14,140)	(1)	(37,060)	(1)
8000	本期淨利		150,323	9	32,9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廿二)	529	—	(2,5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廿七)	9,7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四)	(72)	—	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七)	(62,474)	(4)	(342,129)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廿七)	—	—	(17,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七、卅四)	19,097	1	58,16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46)	(2)	(304,00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77	7	\$ (271,105)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278	9	\$ 34,5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45	—	\$ (1,6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32	7	\$ (269,42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45	—	\$ (1,67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五)	\$ 0.53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 損)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 運財 務算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益	其他 公允 價值 未 變 現 之 融 資 工 具 損 益	備 出 售 融 資 現 金 未 變 現 之 損 益	總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2,821,949	\$ 708	\$2,822,657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	—	34,580	(1,679)	3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17,940)	(17,940)	(17,940)	(17,940)	(304,006)	—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17,940)	(17,940)	(17,940)	(17,940)	(269,426)	(1,679)	(271,1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	—	(799)	79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72	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17,940)	\$ (17,940)	\$ (17,940)	\$ (17,940)	\$2,551,724	\$	\$2,551,72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	\$2,551,724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	—	—	—	(17,940)	(17,940)	17,940	17,940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17,940)	—	—	2,551,724	—	2,551,7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	—	—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	—	—	—	—	—	—	259	—	259	
本期淨利	—	—	—	148,278	—	—	—	—	—	148,278	2,045	15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	(43,377)	9,774	9,774	—	—	(33,146)	—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35	(43,377)	9,774	9,774	—	—	115,132	2,045	117,1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56	2,7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575	\$ 259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8,166)	\$	\$	\$2,667,115	\$ 4,801	\$2,671,916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63	\$ 69,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03	51,693
攤銷費用	9,182	9,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8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6,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	2,233
利息費用	21,808	29,531
利息收入	(11,654)	(10,395)
股利收入	(3,858)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8	1,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821)	27,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74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5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382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利益	—	(311,921)
其 他	—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4)
應收票據	24,974	(15,247)
應收帳款	(14,561)	174,975
其他應收款	11,849	63,033
存 貨	(139,951)	321,380
預付款項	20,679	9,944
其他流動資產	(4,246)	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2)
合約負債	6,734	—
應付票據	540	(1,237)
應付帳款	5,069	(163,023)
其他應付款	6,400	(37,757)
負債準備	(1,774)	(21,763)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40,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3)	27,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4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922	\$ 270,975
收取之利息	13,038	6,806
收取之股利	3,858	1,584
支付之利息	(21,408)	(29,6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678)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32	250,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3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36
處分子公司	—	(9,0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7)	(14,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36	7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7	16,076
取得無形資產	(265)	(6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38)	(9,9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06	31,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	12,32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47	48,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8,059)	(115,338)
償還長期借款	(75,757)	(162,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1	4,141
退還現金股利	25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60)	(273,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40)	(17,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279	7,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22	450,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601	\$ 458,3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修及安裝服務；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

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600	\$ 600	(1)
應收帳款淨額	(5,965)	5,965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	(60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60	57,06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65,242	365,24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60	(57,060)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42	(365,242)	—	(1)
資產影響總計	<u>\$ 416,937</u>	<u>\$ 5,965</u>	<u>\$ 422,902</u>	
合約負債—流動	\$ —	\$ 6,605	\$ 6,605	(4)
負債準備—流動	2,339	(2,339)	—	(2)
其他流動負債	6,605	1,699	8,304	(2)、 (4)
負債影響總計	<u>8,944</u>	<u>5,965</u>	<u>14,909</u>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7,940)	(17,940)	(3)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7,940)	17,940	—	(3)
權益影響總計	<u>(17,940)</u>	<u>—</u>	<u>(17,9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996)</u>	<u>\$ 5,965</u>	<u>\$ (3,031)</u>	

說明：

- (1)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365,842 仟元，係屬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42 仟元。
- (2)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5,965 仟元及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2,339 仟元，適用 IFRS 15 後，調增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8,30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 5,965 仟元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 2,339 仟元。
- (3)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仟元。
- (4)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605 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 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計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7,57	\$ 67,571
長期預付租金	55,577	(147)	55,430
資產影響總計	\$ 55,577	\$ 67,42	\$ 123,001
租賃負債	\$ —	\$ 67,42	\$ 67,424
負債影響總計	\$ —	\$ 67,42	\$ 67,42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

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99.74	99.74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2)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	100.00	(3)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	(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	100.00	(4)

(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新增其所屬之子公司，持股為 0%，惟因可主導該子公司之攸關活動，進而有來自該子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故自民國 107 年第三季列入合併報告。

(3)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完成解散清算。

(4) 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改由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

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E.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格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影音電子產品、各種家電製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0	\$ 1,81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3,128	456,50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683	—
合 計	\$ 614,601	\$ 458,32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基金受益憑證	\$ —	\$ 4,89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4,885	—
合 計	\$ 4,885	\$ 4,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2仟元及2,233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834

-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十)。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換發股票，每仟股換發850股(每仟股減少150股)，並退回股款每股新台幣1.5元，總計消除已發行股份共11,227仟股，減資比率為15%。合併公司應收減資9,0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全數收回。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00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11,750
合 計	\$ 212,350
利率區間	1.035%~2.6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17	\$ 39,09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278	\$ 315,114
減：備抵損失	(72,115)	(102,910)
淨 額	\$ 232,163	\$ 212,204

民國 107 年度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客戶群 A	客戶群 B	客戶群 C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5,720	\$ 149,665	\$ 53,010	\$ 318,3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33)	(68,129)	(53)	(72,115)
攤銷後成本	\$ 111,787	\$ 81,536	\$ 52,957	\$ 246,28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5%~100% 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6.88%~100% 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03%~0.04% 評估。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117	\$ 148,877
30 天內	—	14,891
31 天至 90 天	—	5,445
91 天至 180 天	—	3,660
181 天以上	—	131,405
合計	\$ 14,117	\$ 304,2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IAS 39)	\$ —	\$ 102,91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	102,9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8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1,467)
匯率影響數	—	(1,227)
期末餘額	\$ —	\$ 72,115

7.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8.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民國 106 年度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14,093
31至90天	5,856
91至180天	5,475
181天以上	70,199
合 計	<u>\$ 95,623</u>

4.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8,387	\$ 1,486	\$ 199,8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285	2,269	13,5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4,686)	(35)	(74,721)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29,905)	(1,386)	(31,29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1,803)	(1,803)
匯率影響數	(2,687)	(15)	(2,7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394</u>	<u>\$ 516</u>	<u>\$ 102,910</u>

(六)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轉讓款	\$ 39,805	\$ 78,765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6,956	3,406
應收利息	2,213	3,597
應收保證金	2,241	2,855
應收出售房地款	16,00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5,870	150,325
	<u>173,085</u>	<u>238,948</u>
減：備抵損失	(93,542)	(142,083)
	<u>\$ 79,543</u>	<u>\$ 96,865</u>

1.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2,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089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51,641)
匯率影響數	(989)
期末餘額	<u>\$ 93,542</u>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73	\$ —	\$ 49,3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44	—	63,144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轉入	31,291	—	31,29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1,705)	—	(1,705)
匯率影響數	(20)	—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3	\$ —	\$ 142,08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定「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雙方約定由海爾公司提供品牌及平台資源，亞憶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另依雙方合約，亞憶公司須買受海爾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開發機項盒工程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協議)，海爾公司應向亞憶公司交付債權憑證，前項應收帳款如由海爾公司收取之部分並應轉付亞憶公司(債權轉付)。

亞憶公司及海爾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約爭議，亞憶公司經重新評估交易模式，並委請律師評估此合約，委任律師主張海爾公司至今未按合約履行義務，合約應屬無效，故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說明亞憶公司有權依法解除合約，並要求海爾公司將已收取亞憶公司之款項返還。

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與海爾公司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繼續履行債權轉讓協議(此債權以下簡稱合約款)，並以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142,828 仟元(人民幣 32,407 仟元)沖抵剩餘合約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已支付買受海爾公司之合約款(包含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沖抵數)178,900 仟元(人民幣 40,593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此債權轉讓協議之應收款分別為 39,805 仟元(人民幣 8,975 仟元)、78,765 仟元(人民幣 17,252 仟元)，合併公司表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度並將帳列針對海爾提列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1,291 仟元(人民幣 6,854 仟元)轉列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58,944	\$ 37,949
在 製 品	18,278	3,644
製 成 品	39,717	59,809
商 品	212,431	109,034
在途存貨	27,452	5,555
合 計	\$ 356,822	\$ 215,99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7,729 仟元及 1,979,044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評價迴升利益 52,743 仟元及 1,88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 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5,922	\$ 35,608
預付貨款	1,817	24,365
其他預付費用	14,171	12,616
合 計	<u>\$ 51,910</u>	<u>\$ 72,589</u>

(九) 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銀行保本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 23,507	\$ 91,310
質押定期存款	—	600
	<u>23,507</u>	<u>91,910</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365,242
合 計	<u>\$ 23,507</u>	<u>\$ 457,152</u>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興櫃公司股票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40)
	<u>\$ 57,060</u>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29,625
	<u>124,625</u>
減：累計減損	(124,625)
	<u>\$ —</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u>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u>	<u>\$ 551,287</u>	<u>\$ 569,975</u>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8日簽訂出售股權契約，將關聯企業一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共計8,060仟元，上開股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9仟元。

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所作之調整。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9,568	\$ 921,881
非流動資產	209,189	230,713
流動負債	(60,664)	(129,302)
非流動負債	(696,100)	(767,672)
權 益	<u>\$ 271,993</u>	<u>\$ 255,62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8,797</u>	<u>\$ 102,248</u>
長期預付租金公允價值之調整	442,490	467,727
投資帳面金額	<u>\$ 551,287</u>	<u>\$ 569,975</u>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u>\$ 105,749</u>	<u>\$ 83,710</u>
本期淨利	<u>\$ 24,319</u>	<u>\$ 26,36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319</u>	<u>\$ 26,365</u>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033	\$ —	\$ (47,700)	\$ (2,747)	\$ —	\$ 107,586
房屋及建築	244,146	2,755	(11,247)	(28,065)	(2,707)	204,882
機器設備	34,790	10,142	(1,207)	—	(742)	42,983
模具設備	75,238	75	(20,540)	—	795	55,568
運輸設備	29,015	—	(1,665)	—	(123)	27,227
辦公設備	19,446	586	(1,101)	—	43	18,974
租賃改良	8,402	8,608	—	—	—	17,010
其他設備	32,350	904	—	—	439	33,693
小 計	601,420	23,070	(83,460)	(30,812)	(2,295)	507,92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8,843	5,687	(9,699)	(4,014)	(351)	70,466
機器設備	27,316	1,181	(1,207)	—	(571)	26,719
模具設備	73,219	837	(20,422)	—	778	54,412
運輸設備	19,069	3,287	(1,554)	—	(119)	20,683
辦公設備	10,958	1,338	(1,006)	—	28	11,318
租賃改良	8,302	1,864	—	—	(48)	10,118
其他設備	13,438	1,096	—	—	137	14,671
小 計	231,145	15,290	(33,888)	(4,014)	(146)	208,38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6,683	—	—	—	(189)	6,494
模具設備	341	—	—	—	(11)	330
小 計	7,024	—	—	—	(200)	6,824
淨 額	\$ 363,251	\$ 7,780	\$ (49,572)	\$ (26,798)	\$ (1,949)	\$ 292,712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469	\$ —	\$ —	\$ (436)	\$ —	\$ 158,033
房屋及建築	376,186	1,509	(27,411)	(104,615)	(1,523)	244,146
機器設備	35,893	740	(1,613)	—	(230)	34,790
模具設備	103,588	278	(29,907)	—	1,279	75,238
運輸設備	36,364	—	(6,280)	(1,052)	(17)	29,015
辦公設備	135,867	1,226	(110,731)	(6,911)	(5)	19,446
租賃改良	246,506	512	(222,623)	(15,993)	—	8,402
其他設備	31,618	5,329	—	(5,329)	732	32,350
小 計	1,124,491	9,594	(398,565)	(134,336)	236	601,420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4,246	5,677	(27,451)	(23,337)	(292)	78,843
機器設備	26,564	2,412	(1,564)	—	(96)	27,316
模具設備	99,112	1,862	(29,057)	—	1,302	73,219
運輸設備	22,205	3,730	(5,988)	(884)	6	19,069
辦公設備	113,860	5,204	(104,531)	(3,619)	44	10,958
租賃改良	211,940	7,656	(201,188)	(10,106)	—	8,302
其他設備	12,435	909	(4)	—	98	13,438
小 計	610,362	27,450	(369,783)	(37,946)	1,062	231,145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6,597	—	—	86	6,683
模具設備	—	336	—	—	5	341
辦公設備	—	2,601	—	(2,601)	—	—
租賃改良	—	6,848	—	(6,848)	—	—
小 計	—	16,382	—	(9,449)	91	7,024
淨 額	\$ 514,129	\$ (34,238)	\$ (28,782)	\$ (86,941)	\$ (917)	\$ 363,251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5 至 47 年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160,100 仟元，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過戶，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856 仟元。

3. 民國 106 年度合併公司位於吉安之廠房已全數出租，原用來製造生產之機器設備及模具經評估已不再繼續使用，因此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6,933 仟元。合併公司之前子公司一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並將全省店面陸續歇業，經評估相關租賃改良物將全數拆除且大部分辦公設備將不再繼續使用，故提列減損損失 9,449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66,595	\$ —	\$ —	\$ 2,747	\$ —	\$ —	\$ 69,342
房屋及建築	1,078,137	1,988	(8,899)	28,065	(29,033)		1,070,258
小 計	1,144,732	1,988	(8,899)	30,812	(29,033)		1,139,6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6,619	24,113	(7,202)	4,014	(3,558)		153,986
淨 額	\$1,008,113	\$ (22,125)	\$ (1,697)	\$ 26,798	\$ (25,475)		\$ 985,614

項 目	106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66,160	\$ —	\$ —	\$ 435	\$ —	\$ —	\$ 66,595
房屋及建築	983,281	400	—	104,615	(10,159)		1,078,137
小 計	1,049,441	400	—	105,050	(10,159)		1,144,73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9,394	24,243	—	23,337	(355)		136,619
淨 額	\$ 960,047	\$ (23,843)	\$ —	\$ 81,713	\$ (9,804)		\$1,008,113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6 至 9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及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前述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387,461	\$ 1,318,984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3,787	\$ 140,02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6,752	\$ 38,70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95	\$ 353

4.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製造費用	\$ 1,214	\$ 1,214
推銷費用	5,516	5,515
管理費用	145	1,080
合 計	\$ 6,875	\$ 7,809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55,577	\$ 58,632

(十七)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10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68,245	56,662
銀行抵押借款	542,384	711,439
合 計	\$ 730,629	\$ 868,101
利率區間	1.2%~4.95%	1.20%~4.0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5,142	\$ 4,602
應付帳款	86,632	81,563
合 計	\$ 91,774	\$ 86,165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一)。

(十九)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781	\$ 18,410
應付員工紅利	8,041	—
應付權利金	45,101	51,390
應付賠償款	3,602	18,219
應付設備款	763	566
應付勞務費	6,997	8,893
應付董監酬勞	7,438	1,243
其他應付款	42,400	39,405
合 計	\$ 145,123	\$ 138,126

1. 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合併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將相關損失予以估列入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3,602 仟元(美金 125 仟元)及 18,219 仟元(美金 625 仟元)。
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運費、環保回收費、保險費、廣告費、保全費、檢驗費、電費、房屋稅、差旅費、售後服務費及平台使用費等款項所組成。

(二十) 負債準備

	107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銷 貨 折 讓 負 債	合 計	
期初餘額(IAS39)	\$ 25,433	\$ 2,339	\$ 27,772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2,339)	(2,339)	
期初餘額(IFRS9)	25,433	—	25,433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6,833	—	6,8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656)	—	(7,65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51)	—	(951)	
匯率影響數	253	—	253	
期末餘額	\$ 23,912	\$ —	\$ 23,912	
流 動	\$ 9,086	\$ —	\$ 9,086	
非 流 動	\$ 14,826	\$ —	\$ 14,826	

	106 年 度				合 計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銷貨折讓負債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期初餘額	\$ 33,403	\$ 3,218	\$ 1,351	\$ 16,160	\$ 54,132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10,917	—	42,095	1,577	54,5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32)	—	(41,107)	(17,577)	(71,71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156)	—	—	—	(6,15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3,218)	—	—	(3,218)
匯率影響數	301	—	—	(160)	141
期末餘額	\$ 25,433	\$ —	\$ 2,339	\$ —	\$ 27,772
流 動	\$ 10,071	\$ —	\$ 2,339	\$ —	\$ 12,410
非 流 動	\$ 15,362	\$ —	\$ —	\$ —	\$ 15,362

1. 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2. 銷貨折讓負債

民國 106 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與福興達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福興達公司)簽訂「數碼事業部轉讓協議」，約定轉讓福興達公司旗下數碼事業部予亞憶公司，轉讓標的包括數碼事業部整體團隊、客戶資源、資產設備、無形資產、庫存物料、模具資產等，轉讓總價款人民幣 15,000 仟元，共分兩期支付，日期及金額如下：

A.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B.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福興達公司依合約規定轉讓標的至亞憶公司後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2) 亞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簽訂補充協議，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延遲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 亞憶公司及福興達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行爭議，以致亞憶公司僅支付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故福興達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起訴亞憶公司，要求亞憶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及利息 1,953 仟元(人民幣 423 仟元)共計 36,581 仟元(人民幣 7,923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亞憶公司之帳戶資金 27,767 仟元(人民幣 6,014 仟元)。亞憶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之一審判決，一審判決亞憶公司敗訴，應支付福興達公司人民幣 7,500 仟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二審上訴，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與福興達公司簽署和解協議並撤回二審上訴，約定亞憶公司需於和解協議簽訂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福興達公司支付 17,200 仟元(人民幣 3,850 仟元)，並視同雙方合約履行完畢，福興達公司須於亞憶公司支付上述款項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法院申請解除對亞憶公司帳戶資金之假扣押同時放棄一審判決書權利，該款項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支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解除資金之假扣押；亞憶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度將相關損失 1,577 仟元(人民幣 350 仟元)及 16,939 仟元(人民幣 3,500 仟元)估列入帳。

(廿一)長期借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 70,964	\$ 109,573
中國信託銀行	—	29,832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股)公司	—	11,293
	<u>70,964</u>	<u>150,69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35)	(77,649)
	<u>\$ 28,829</u>	<u>\$ 73,049</u>
利率區間	4.75%	3.35%~4.75%

1. 合併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共分 10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2. 合併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本借款自首次動撥後第 18 個月為第一期，共分 4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3. 合併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共分 24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
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廿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52 仟元及 10,15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748)	\$ (59,8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95	18,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853)	\$ (41,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7年度1月1日餘額	\$ (59,898)	\$ 18,703	\$ (41,1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631)	192	(439)
認列於損益	(1,667)	192	(1,4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2	7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0)	—	(980)
經驗調整	797	—	7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	712	529
提撥退休基金	—	6,288	6,2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48)	\$ 25,895	\$ (35,85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6年度1月1日餘額	\$ (87,876)	\$ 71,430	\$ (16,44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5,521	(47,076)	(21,5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8)	—	(1,088)
利息(費用)收入	(841)	324	(517)
認列於損益	(1,929)	324	(1,6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1)	—	(1,701)
經驗調整	(750)	—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1)	(78)	(2,529)
提撥退休基金	—	940	940
支付退休金	6,837	(6,83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898)	\$ 18,703	\$ (41,1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0.9%	0.9%~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1.5%	1.0%~1.5%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331)	\$ 1,2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371	\$ (1,183)

106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422)	\$ 1,4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313	\$ (1,2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0年。另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2,689仟元。

(廿三)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771,575	\$ 2,771,575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4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77,158仟股。

(廿四)資本公積

	107 年 度		
	庫藏股交易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03	\$ —	\$ 13,2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3)	—	(13,203)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2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9	\$ 259

	106 年 度
	庫藏股交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7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8	\$ —
現金股利	88,690	0.32
	\$ 103,518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3,203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17,940)	17,940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399,700)	(17,940)	—	(41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474)	—	—	(62,474)
評價調整	—	9,774	—	9,774
所得稅影響數	19,097	—	—	19,09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	\$ (451,2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33)	\$ —	\$ (115,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08)	—	(30,208)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重分類至損益	(311,921)	—	(311,921)
評價調整	—	(17,940)	(17,940)
所得稅影響數	58,162	—	58,1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700)	\$ (17,940)	\$ (417,640)

(廿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53,921	\$ 2,324,283
勞務收入	67,320	138,898
	1,421,241	2,463,181
租金收入	150,450	129,850
其他營業收入	3,072	5,480
合 計	\$ 1,574,763	\$ 2,598,51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1. 合約餘額

	107 年 度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232,16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3,339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488,943	\$ 4,393	\$ 860,585	\$1,353,921
勞務收入	—	—	67,320	67,320
合 計	\$ 488,943	\$ 4,393	\$ 927,905	\$1,421,241

	106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335,511	\$ 17,054	\$1,971,718	\$2,324,283
勞務收入	—	—	138,898	138,898
合 計	\$ 335,511	\$ 17,054	\$2,110,616	\$2,463,181

(廿九)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1,150,472	\$ 1,980,928
存貨評價迴升利益	(52,743)	(1,884)
勞務成本	74,266	131,632
房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 銷費用等	35,552	33,909
其他營業成本	22,909	32,620
合 計	\$ 1,230,456	\$ 2,177,205

(三十)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11,654	\$ 10,395
租金收入	13,447	14,319
股利收入	3,858	1,584
其他收入	35,558	36,433
合 計	\$ 64,517	\$ 62,731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1,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821	(27,9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74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1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5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7)	317,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	(2,2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382)
其 他	(1,269)	(11,198)
合 計	\$ 106,099	\$ 244,595

(卅二)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936	\$ 26,154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867	3,372
其他利息	5	5
合 計	\$ 21,808	\$ 29,531

(卅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687	\$ 123,395	\$ 183,082
勞健保費用	4,878	5,655	10,533
退休金費用	2,428	5,499	7,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4	6,977	9,391
折舊費用	26,111	13,292	39,403
攤銷費用	2,636	6,546	9,18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077	\$ 202,670	\$ 217,747
勞健保費用	733	15,932	16,665
退休金費用	1,282	10,477	11,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8	13,306	14,174
折舊費用	23,861	27,832	51,693
攤銷費用	1,406	8,530	9,936

2. 員工福利費用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41仟元及6,43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107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5%及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671	\$ 69,9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7,634)	(26,185)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20,152)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84	(37,0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1)	(8)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462	30,303
土地增值稅	3,77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140	\$ 37,06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13,678	\$ 6,757
遞延所得稅	462	30,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140	\$ 37,06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2	\$ (4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97)	(58,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025)	\$ (58,592)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561	\$ 74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4,003	\$ 67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92	\$ —	\$ —	\$ (6)	\$ 186
備抵損失	24,985	—	—	(713)	24,272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36	—	—	(5)	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55	—	(72)	—	4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11	—	19,097	—	56,508
虧損扣抵	88,819	24,609	—	—	113,428
	\$ 152,198	\$ 24,609	\$ 19,025	\$ (724)	\$ 195,108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0,907	\$ (10,474)	\$ —	\$ (241)	\$ 192
備抵損失	14,425	10,578	—	(18)	24,985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757	(504)	—	(17)	2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	—	399	—	555
應付修繕費	347	(339)	—	(8)	—
其他	1,540	(1,540)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7,411	—	37,411
虧損扣抵	112,898	(24,079)	—	—	88,819
	<u>\$ 141,030</u>	<u>\$ (26,358)</u>	<u>\$ 37,810</u>	<u>\$ (284)</u>	<u>\$ 152,198</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49)	\$ —	\$ —	\$ (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8,819)	(24,609)	—	—	(113,4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13)	—	—	(413)
其他	(10,999)	—	—	(109)	(11,108)
	<u>\$(125,335)</u>	<u>\$ (25,071)</u>	<u>\$ —</u>	<u>\$ (109)</u>	<u>\$(150,515)</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8)	\$ 368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4,025)	(4,794)	—	—	(88,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751)	—	20,751	—	—
其他	(11,528)	481	31	17	(10,999)
	<u>\$(142,189)</u>	<u>\$(3,945)</u>	<u>\$ 20,782</u>	<u>\$ 17</u>	<u>\$(125,33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247,080</u>	<u>\$ 616,600</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31,418</u>	<u>\$ 194,896</u>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3 年度	申報數	108 年	\$ 13,823
104 年度	申報數	109 年	2,732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9,413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12,855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40,691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8,434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36,64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14,638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42,813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465,937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21,416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32,866
			\$ 814,217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5 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卅五)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 0.1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48,278	\$ 34,5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 0.12

(卅六)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投資。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80
應收帳款	15,372
其他應收款	8,8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
存 貨	5,232
預付款項	465
其他流動資產	10,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
負 債	
應付帳款	(11,820)
其他應付款	(102,965)
其他流動負債	(680)
負債準備	(1,419)
存入保證金	(4,738)
處分之淨資產貸餘	<u>\$ (66,135)</u>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 度
非控制權益	\$ (172)
處分前子公司之商譽	(20,446)
處分之淨資產貸餘	66,135
處分利益	<u>\$ 45,517</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7年 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0)
	<u>\$ (9,080)</u>

(卅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購入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0,000仟股，投資成本10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97.09%增加為99.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倍適得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對價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9,201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799)

(卅八)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上海、檳城及吉安之廠房與台北、高雄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63,897 仟元及 144,169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年	\$ 145,567	\$ 118,7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4,211	134,462
5 年以上	—	—
合 計	\$ 259,778	\$ 253,255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店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3,346 仟元及 91,479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10,365	\$ 5,4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258	5,549
5 年以上	—	—
合 計	\$ 23,623	\$ 10,960

(卅九)非現金交易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23,070	\$ 9,5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49
期初應付回復成本	—	3,2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3)	—
本期支付現金	\$ 22,307	\$ 14,161

2.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1,988	\$ 4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6	10,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6)
匯率影響數	(16)	(14)
本期支付現金	<u>\$ 2,538</u>	<u>\$ 9,977</u>

(四十)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四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601	\$ 458,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85	4,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50	—
應收票據	14,117	39,091
應收帳款	232,163	212,204
其他應收款	79,543	96,865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3,507	457,152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3,317	8,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60
合 計	<u>\$ 1,242,317</u>	<u>\$ 1,334,13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0,629	\$ 868,101
應付票據	5,142	4,602
應付帳款	86,632	81,563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45,123	138,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964	150,698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5,049	23,308
合 計	<u>\$ 1,063,539</u>	<u>\$ 1,266,398</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

閱附註六(四二)。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者，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330	7.80	\$ 40,851	1%	\$ 409
美金：人民幣	1,431	6.92	43,942	1%	439
美金：新台幣	5,889	30.72	180,896	1%	1,809
美金：馬幣	6,048	4.14	185,774	1%	1,858
美金：新幣	85	1.37	2,618	1%	26
人民幣：港幣	203	1.13	901	1%	9
新幣：新台幣	13	22.48	286	1%	3
歐元：新台幣	25	35.20	871	1%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	6.92	304	1%	3
美金：港幣	6	7.8	186	1%	2
美金：新台幣	2,263	30.72	69,513	1%	695
美金：馬幣	2,056	4.14	63,160	1%	6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9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418	7.80	\$ 42,185	1%	\$ 422
美金：人民幣	1,446	6.52	43,041	1%	430
美金：新台幣	3,816	29.76	113,576	1%	1,136
美金：馬幣	4,444	4.06	132,268	1%	1,323
美金：新幣	908	1.34	27,013	1%	270
人民幣：港幣	310	1.20	1,413	1%	14
新幣：新台幣	13	22.26	283	1%	3
歐元：新台幣	8	35.75	298	1%	3
人民幣：新台幣	14	4.57	65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5	7.80	149		
美金：馬幣	987	4.06	29,378		
人民幣：馬幣	330	0.62	1,5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00	6.52	29,760	1%	298
美金：新台幣	1,819	29.76	54,123	1%	541
美金：馬幣	3,034	4.06	90,279	1%	903
人民幣：馬幣	11	0.62	52	1%	1
人民幣：新台幣	31	4.57	143	1%	1
港幣：馬幣	42	0.52	160	1%	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65		
美金：人民幣	21	6.52	619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7)仟元及 317,043 仟元，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9 仟元及 4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8 仟元及 57 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

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120,564 仟元及 153,267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4,380	\$ —	\$ —	\$ 734,380
應付票據	5,142	—	—	5,142
應付帳款	86,632	—	—	86,632
其他應付款	145,123	—	—	145,1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632	31,227	—	74,859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5,049	—	—	25,0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3,370	\$ —	\$ —	\$ 873,370
應付票據	4,602	—	—	4,602
應付帳款	81,563	—	—	81,563
其他應付款	138,126	—	—	138,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9,896	19,560	60,994	160,450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052	701	21,555	23,308

(四二)公允價值資訊

-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一)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5	\$ —	\$ —	\$ 4,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34	—	—	57,834
合 計	\$ 62,719	\$ —	\$ —	\$ 62,719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7	\$ —	\$ —	\$ 4,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	57,060
合 計	\$ 61,957	\$ —	\$ —	\$ 61,957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興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931	\$ 1,212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9,478	\$ 8,800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3. 運費－背書保證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913	\$ 17,119

4. 其他收入－背書保證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德的公司	\$ 30,954	\$ 20,406

5.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691	\$ 4,865
減：備抵損失	(3,619)	(3,793)
	\$ 1,072	\$ 1,072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倍適得公司	\$ 93,353	\$ 90,147
關聯企業	2,661	2,739
	96,014	92,886
減：備抵損失	(63,110)	(63,110)
	\$ 32,904	\$ 29,776

7.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134	\$ 4,213

8.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德的公司之融資人民幣 7,200 萬元係以本

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德的公司之股權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二。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94	\$ 29,9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 度及子公司購料保 證	\$ 178,012	\$ —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合併子公司購料保 證	—	600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 度	—	365,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銀行借款	319,392	328,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銀行借款額度	261,140	346,08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銀行借款額度	712,376	733,962
合 計		\$ 1,470,920	\$ 1,774,5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990,000仟元及450,000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分別為有72,212仟元及55,148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註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合併公司體系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 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 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AAL 系部門：主要於馬來西亞及大陸深圳生產車用電子及相關配件、大陸深圳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及上海經營倉儲物流服務等。

AGC 系部門：主要從事大陸吉安之廠房出租等。

台灣地區部門：主要以歌林品牌從事各種電器、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等。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總 計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部門	調整及沖銷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632,469	\$ 13,751	\$928,543	\$ —	\$1,574,763
內部客戶收入	468,043	44	27,904	(495,991)	—
部門收入	\$1,100,512	\$ 13,795	\$956,447	\$(495,991)	\$1,574,763
<u>部門損益</u>	\$ 74,650	\$ 30,922	\$147,616	\$(102,865)	\$150,32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9,935)	(3,327)	(15,323)	—	(48,58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2,498)	27,925	74,847	(102,772)	(2,498)
所得稅費用	(9,448)	(460)	(4,232)	—	(14,140)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2,744,356	\$1,054,202	\$3,835,020	\$(3,654,775)	\$3,978,803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451,849	\$ 78,730	\$1,144,590	\$(368,282)	\$1,306,887
	106 年 度				總 計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部門	調整及沖銷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463,897	\$ 21,861	\$ 2,112,753	\$ —	\$ 2,598,511
內部客戶收入	282	8,178	54,866	(63,326)	—
部門收入	\$464,179	\$ 30,039	\$ 2,167,619	\$(63,326)	\$ 2,598,511
<u>部門損益</u>	\$ 45,816	\$303,150	\$ (156,838)	\$(159,227)	\$ 32,9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7,961)	(6,386)	(27,282)	—	(61,629)
採權益法之投 資損益	(1,539)	17,622	142,027	(159,754)	(1,64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7,433)	668	(30,295)	—	(37,060)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2,654,031	\$1,061,719	\$ 3,667,402	\$(3,358,195)	\$ 4,024,957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378,754	\$ 91,724	\$ 1,091,283	\$(88,528)	\$ 1,473,233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組成如下：

產 品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 491,377	31	\$ 338,657	13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932,936	59	2,130,004	82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	150,450	10	129,850	5
合 計	\$1,574,763	100	\$2,598,511	10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香 港	\$ —	\$ —	\$ 17,340	\$ —
台 灣	928,543	477,853	2,109,182	532,306
中國大陸	155,844	1,036,937	146,225	1,446,080
美 國	420,265	—	278,951	—
其 他	70,111	64,522	46,813	67,440
合 計	\$ 1,574,763	\$ 1,579,312	\$ 2,598,511	\$ 2,045,82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 門	銷貨金額	部 門
甲 客 戶	\$ 247,515	A 營運部門	註	
乙 客 戶	154,511	"	"	
	\$ 402,02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亞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上海懿歌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7,029	\$ -	\$ -	4.70	2	-	營運週轉	\$ -	-	-	\$ 329,628	\$ 329,628	註3
2	華懿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上海懿歌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087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8,913	108,913	註4
3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848	-	-	3.25	2	-	營運週轉	-	-	-	50,304	50,30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華懿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2,287,707	\$ 84,113	\$ 83,695	\$ 61,430	—	3.66	\$3,431,561	Y	—	—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 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824,071	337,392	319,392	319,392	319,392	38.76	1,236,107	—	—	Y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824,071	374,880	177,440	177,440	—	21.53	1,236,107	—	Y	—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2,066	—	\$ 2,06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	57,834	8.02%	57,834	
ALMOND GARDEN CORP.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	—	6.55%	—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19	—	2,81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54,581	53%	預付貨款 30%，70% L/C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 86,466	33%		

附表五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83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22,767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3	銷貨收入	154,581	預付貨款 30%，70% L/C	10%
				其他收入	29,690	註 3	2%
				應收帳款	85,466	預付貨款 30%，70% L/C	1%
2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1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3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1,016	註 3	3%
4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58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5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2,798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放款性質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之一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800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1	其他應收款	27,037	註3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059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2	預付減資款	68,448	註3	2%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4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2	其他應收款	23,217	註3	1%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01	註3	1%
6	瑞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491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7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42,380	註3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預付減資款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1,229,710	\$ 72,604	\$ 44,678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975,472	30,921	30,92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 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ALMOND GARDEN CORP.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 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8,800	(660)	(753)	
	香港華懋(集團)有 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 務	694,420	694,420	99,095,771	100.00	—	(1,279)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46,220	46,200	4,175,000	100.00	14,845	3,798		
ACTION ASIA LTD.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666,345	666,345	153,097,690	38.46	879,934	72,604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 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06,672	(39,755)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560)	(7)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懿歌商貿 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43,924	100.00	\$ 43,924	\$ 32,653	—	註 1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 電子產品及廠 房設備租賃服 務	356,915	透過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41,735)	100.00	(41,735)	54,456	—	註 1 註 2
東莞旺旺電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子產品及其配 件	100,377	透過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之股權再投資 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懿科 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 與配件及倉儲 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 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61,172	100.00	61,172	876,375	—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 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50,721	100.00	50,721	823,942	—	註 2 註 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6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600,26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38 號

會員姓名：(1) 吳欣亮
 (2) 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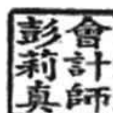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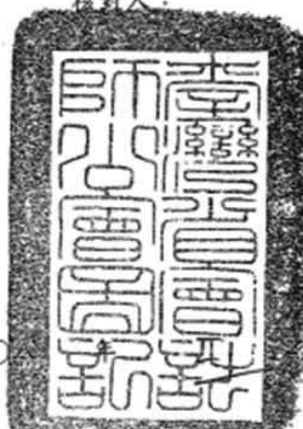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
 千
 貝
 言
 三
 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六(廿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2. 評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3. 取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4. 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計算。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十)；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40,549	7	\$ 191,8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66	—	2,085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七	14,127	—	39,1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79,151	2	74,1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53,844	2	33,9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	—	—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254,580	7	149,339	4
1410	預付款項		16,048	1	11,4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618	19	502,06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7,83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	—	57,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2,223,982	62	2,390,09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131,840	3	127,1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96,061	3	146,1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234,273	6	239,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	169,954	5	126,42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	—	4,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8,094	81	3,090,92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69,245	19	\$ 808,799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四)	4,69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4,487	—	3,42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7,746	2	42,3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45,422	1	44,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709	—	3,8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2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8	—	4,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2,358	22	918,072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三十)	139,407	4	114,3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2,588	—	7,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4	—	1,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239	4	123,196	3
2xxx	負債總計		915,597	26	1,041,268	2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71,575	77	2,771,575	77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9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二)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2,106	4	(19,83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三)	(451,243)	(13)	(417,640)	(11)
3xxx	權益總計		2,667,115	74	2,551,72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四)、七	\$ 798,148	100	\$ 918,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五)、七	(674,149)	(84)	(798,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3,999	16	119,9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四、九、十一、十二、十八、廿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00)	(11)	(95,286)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41)	(9)	(119,83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8,943)	(20)	(215,119)	(23)
6900	營業損失		(34,944)	(4)	(95,1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廿六)、七	18,238	2	22,1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廿七)、七	107,601	13	(17,6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13,232)	(1)	(16,1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74,847	9	142,93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54	23	131,190	14
7900	稅前淨利		152,510	19	3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三十)	(4,232)	(1)	(1,435)	—
8000	本期淨利		148,278	18	34,58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052	—	(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三、廿三)	9,774	1	—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9)	—	(1,9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176)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三)	(62,474)	(7)	(342,129)	(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七、廿三)	—	—	(17,9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三、三十)	19,097	2	58,162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46)	(4)	(304,006)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32	14	\$ (269,426)	(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一)	\$ 0.53		\$ 0.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 (115,733)	\$ 2,821,949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	3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	(17,940)	(301,907)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	(17,940)	(301,907)	(269,4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	(7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7,940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	(17,940)	(417,640)	2,551,7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	-	-	-	-	-	259
本期淨利	-	-	-	148,278	-	-	-	-	14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	(43,377)	-	9,774	(33,603)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35	(43,377)	-	9,774	(33,603)	115,1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451,243)	\$ (451,243)	\$ 2,667,115



(此處印信係指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 順 興



經理人：張 鏡 湖

董事長：趙 登 榜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10	\$ 3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7	5,188
攤銷費用	6,473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9	2,200
利息費用	13,232	16,185
利息收入	(71)	(233)
股利收入	(3,000)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847)	(142,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8)	(1,713)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損失	—	6,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4)
應收票據	25,057	(16,606)
應收帳款	(4,573)	15,446
其他應收款	138	(89)
存 貨	(105,241)	81,033
預付款項	(4,588)	34,874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	(787)
合約負債	1,933	—
應付票據	1,061	288
應付帳款	(4,603)	(10,941)
其他應付款	759	(1,292)
負債準備	(1,014)	1,241
退款負債	5,767	—
其他流動負債	(48)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9)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2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6,537)	\$ 94,083
收取之利息	71	347
收取之股利	3,000	1,584
支付之利息	(12,956)	(16,0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772)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194)	7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4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8,067	9,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2)	(1,3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16)	(64,713)
取得無形資產	(42)	(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4,1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67	5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9,437)	26,283
償還長期借款	(11,293)	(47,3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	(282)
退還現金股利	2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10)	(21,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63	11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86	78,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549	\$ 191,8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各種電器及家電之買賣業務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 107 年	說 明
	12 月 3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1 月 1 日 適用 IFRSs 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5,965)	5,965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60	57,06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60	(57,060)	—	(2)
資產影響總計	<u>\$ 51,095</u>	<u>\$ 5,965</u>	<u>\$ 57,060</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58	\$ 2,758	(3)
負債準備—流動	2,339	(2,339)	—	(1)
其他流動負債	2,758	5,546	8,304	(1)(3)
負債影響總計	<u>5,097</u>	<u>5,965</u>	<u>11,062</u>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7,940)	(17,940)	(2)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7,940)	17,940	—	(2)
權益影響總計	<u>(17,940)</u>	<u>—</u>	<u>(17,9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u>\$(12,843)</u></u>	<u><u>\$ 5,965</u></u>	<u><u>\$(6,878)</u></u>	

說明：

- (1)本公司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5,965 仟元及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2,339 仟元，適用 IFRS 15 後，調增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8,304 仟元、應收帳款淨

- 額 5,965 仟元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 2,339 仟元。
- (2)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仟元。
- (3)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758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

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

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 A.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E.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格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液晶播放器、各種電器及家電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

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貨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

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本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6	\$ 398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173	191,488
合 計	\$ 240,549	\$ 191,886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2,066	—
合 計	\$ 2,066	\$ 2,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9 仟元及 2,20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834

1. 本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換發股票，每仟股換發 850 股(每仟股減少 150 股)，並退回股款每股新台幣 1.5 元，總計消除已發行股份共 11,227 仟股，減資比率為 15%。本公司應收減資款 9,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全數收回。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27	\$ 39,18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909	\$ 80,797
減：備抵損失	(3,758)	(6,694)
淨 額	\$ 79,151	\$ 74,103

民國 107 年度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0.1%	0.14%	0.18%	0.21%	
總帳面金額	\$ 91,998	\$ —	\$ 347	\$ —	\$ 4,691	\$ 97,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	—	—	—	(3,619)	(3,758)
攤銷後成本	\$ 91,859	\$ —	\$ 347	\$ —	\$ 1,072	\$ 93,278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IAS 39)	\$ 6,694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6,694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38)	—
期末餘額	\$ 3,758	\$ —

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7.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8. 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6 年度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 —
31至90天	92
91至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 計	<u>\$ 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6,694仟元。

(2)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	\$ 1,279	\$ 1,38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271	37	5,308
本期重分類	1,279	(1,279)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7</u>	<u>\$ 37</u>	<u>\$ 6,694</u>

(五)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房地款	\$ 16,000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0,989	97,144
合 計	116,989	97,144
減：備抵損失	(63,145)	(63,145)
淨 額	<u>\$ 53,844</u>	<u>\$ 33,999</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3,145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63,145</u>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45	—	63,1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45</u>	<u>\$ —</u>	<u>\$ 63,145</u>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842	\$ 39,657
商品	206,872	104,127
在途存貨	26,866	5,555
合計	<u>\$ 254,580</u>	<u>\$ 149,339</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9,665 仟元及 764,81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676 仟元及 554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40)
	<u>\$ 57,06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累計減損	(95,000)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些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60,045 仟元之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CTION ASIA LTD.	\$ 1,229,710	\$ 1,400,128
ALMOND GARDEN CORP.	975,472	969,995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19,972
合計	<u>\$ 2,223,982</u>	<u>\$ 2,390,095</u>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CTION ASIA LTD.	61.54%	61.54%
ALMOND GARDEN CORP.	100.00%	100.00%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解散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本公司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45,517仟元。

另評估本公司對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4,691仟元及其他應收款90,147仟元之收回可能性，分別提列備抵呆帳3,619仟元及63,110仟元。

(2)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2.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8日簽訂出售股權契約，將關聯企業一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共計8,060仟元，上開股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9仟元。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6,762	\$ —	\$ —	\$ —	\$ 106,762
房屋及建築	53,022	1,542	(3,300)	(299)	50,965
機器設備	925	6,300	—	—	7,225
運輸設備	3,159	—	—	—	3,159
辦公設備	2,721	—	(35)	—	2,686
小 計	166,589	7,842	(3,335)	(299)	170,79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4,404	1,873	(3,300)	(182)	32,795
機器設備	135	516	—	—	651
運輸設備	2,764	395	—	—	3,159
辦公設備	2,153	234	(35)	—	2,352
小 計	39,456	3,018	(3,335)	(182)	38,957
淨 額	\$ 127,133	\$ 4,824	\$ —	\$ (117)	\$ 131,840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6,762	\$ —	\$ —	\$ —	\$ 106,762
房屋及建築	79,951	482	(27,411)	—	53,022
機器設備	292	740	(107)	—	925
運輸設備	3,159	—	—	—	3,159
辦公設備	3,152	100	(531)	—	2,721
租賃改良	223	—	(223)	—	—
小 計	193,539	1,322	(28,272)	—	166,589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809	2,006	(27,411)	—	34,404
機器設備	154	88	(107)	—	135
運輸設備	2,236	528	—	—	2,764
辦公設備	2,412	272	(531)	—	2,153
租賃改良	210	13	(223)	—	—
小 計	64,821	2,907	(28,272)	—	39,456
淨 額	\$ 128,718	\$ (1,585)	\$ —	\$ —	\$ 127,133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機器設備	5 至 9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7,866	\$ —	\$ (47,700)	\$ —	\$ 70,166
房屋及建築	66,678	—	(6,733)	299	60,244
小 計	184,544	—	(54,433)	299	130,41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378	2,079	(6,290)	182	34,349
淨 額	\$ 146,166	\$ (2,079)	\$ (48,143)	\$ 117	\$ 96,061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7,866	\$ —	\$ —	\$ —	\$ 117,866
房屋及建築	66,278	400	—	—	66,678
小 計	184,144	400	—	—	184,54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097	2,281	—	—	38,378
淨 額	\$ 148,047	\$ (1,881)	\$ —	\$ —	\$ 146,166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年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2至50年
 電腦軟體 3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5,517	\$ 5,514
管理費用	71	65
合計	\$ 5,588	\$ 5,579

(十三)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10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68,245	56,662
銀行抵押借款	481,000	652,137
合計	\$ 669,245	\$ 808,799
利率區間	1.2%~4.33%	1.2%~3.1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87	\$ 3,426
應付帳款	37,746	42,355
合計	\$ 42,233	\$ 45,781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五)。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06	\$ 5,481
應付員工紅利	8,041	—
應付賠償款	3,602	18,219
應付董監酬勞	6,657	225
應付勞務費	2,461	2,191
應付運費	1,196	498
應付行銷費用	1,418	47
應付廣告費	690	2,911
其他	6,283	7,5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68	7,185
合計	\$ 45,422	\$ 44,294

1. 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相關損失亦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3,602 仟元(美金 125 仟元)及 18,219 仟元(美金 625 仟元)。
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要係應付環保回收費、售後服務費、保險費、印刷費、檢驗費、保全費、清潔費、電費、房屋稅及差旅費等款項組成。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107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銷 貨 折 讓 負 債	合 計
期初餘額(IAS39)	\$ 1,509	\$ 2,339	\$ 3,848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2,339)	(2,339)
期初餘額(IFRS9)	1,509	—	1,509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2,688	—	2,6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88)	—	(3,488)
期末餘額	\$ 709	\$ —	\$ 709

	106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銷 貨 折 讓 負 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6	\$ 1,351	\$ 2,60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293	42,095	45,3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40)	(41,107)	(44,14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
期末餘額	\$ 1,509	\$ 2,339	\$ 3,848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2. 銷貨折讓負債

民國 106 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長期借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11,2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93)
	\$ —	\$ —
利率區間	—	3.35%

1. 本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共分 24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98 仟元及 2,12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81)	\$ (13,2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3	6,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8)	\$ (7,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283)	\$ 6,044	\$ (7,2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119)	54	(65)
認列於損益	(166)	54	(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4	2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	—	(90)
經驗調整	858	—	8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8	284	1,052
提撥退休基金	—	3,711	3,71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81)	\$ 10,093	\$ (2,5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991)	\$ 8,958	\$ (7,0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193)	108	(85)
認列於損益	(239)	108	(1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116	—	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	(24)	(227)
提撥退休基金	—	152	152
支付退休金	3,150	(3,15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83)	\$ 6,044	\$ (7,23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	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222)	\$ 2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94	\$ (1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267)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39	\$ (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12 仟元。

(十九)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771,575	\$ 2,771,575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4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77,158 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07 年 度		
	庫藏股交易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 —	\$ 13,2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3)	—	(13,203)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25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9	\$ 259
		106 年度	
		庫藏股交易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 13,20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一)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舉行董事會，擬議107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8	\$ —
現金股利	88,690	0.32
	\$ 103,518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13,203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8. 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IFRSs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仟元，因轉換IFRSs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379,723仟元，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04,418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IAS 39)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 響數	—	(17,940)	17,940	—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IFRS 9)	(399,700)	(17,940)	—	(41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2,474)	—	—	(62,474)
評價調整	—	9,774	—	9,774
所得稅影響數	19,097	—	—	19,097
民國107年12月3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	\$ (451,2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33)	\$ —	\$ (115,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701)	—	(348,701)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重分類至損益	6,572	—	6,572
評價調整	—	(17,940)	(17,940)
所得稅影響數	58,162	—	58,1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700)	\$ (17,940)	\$ (417,640)

(廿四)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97,055	\$ 918,312
	797,055	918,312
其他營業收入	1,093	233
合 計	\$ 798,148	\$ 918,5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79,15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4,691

(廿五)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648,989	\$ 764,257
存貨評價損失	676	554
其他營業成本	24,484	33,790
合 計	\$ 674,149	\$ 798,601

(廿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71	\$ 233
租金收入	11,398	12,914
股利收入	3,000	1,584
管理服務收入	3,276	6,513
其他收入	493	864
合 計	\$ 18,238	\$ 22,108

(廿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	\$ (2,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6)	(1,402)
其 他	(2,370)	438
合 計	<u>\$ 107,601</u>	<u>\$ (17,663)</u>

(廿八)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61	\$ 13,370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866	1,485
子公司融資借款	—	1,325
其他利息	5	5
合 計	<u>\$ 13,232</u>	<u>\$ 16,185</u>

(廿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8,788	\$ 58,788
勞健保費用	—	3,708	3,708
退休金費用	—	2,210	2,210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08	2,908
折舊費用	—	5,097	5,097
攤銷費用	—	6,473	6,4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1,874	\$ 41,874
勞健保費用	—	3,743	3,743
退休金費用	—	2,260	2,260
董事酬金	—	1,288	1,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90	2,890
折舊費用	—	5,188	5,188
攤銷費用	—	6,300	6,3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41 仟元及 6,43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7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及 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02	\$ 6,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58)	(19,65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20,152)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8	13,527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462	1,435
土地增值稅	3,770	—
所得稅費用	\$ 4,232	\$ 1,43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3,770	\$ —
遞延所得稅	462	1,4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32	\$ 1,43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6	\$ (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97)	(58,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921)	\$ (58,20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4	\$ —	\$ (176)	\$ 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11	—	19,097	56,508
虧損扣抵	88,819	24,609	—	113,428
	<u>\$ 126,424</u>	<u>\$ 24,609</u>	<u>\$ 18,921</u>	<u>\$ 169,954</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739	\$ (739)	\$ —	\$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9	(119)	—	—
無形資產攤銷差異	465	(46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0	(480)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	—	38	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7,411	37,411
虧損扣抵	84,025	4,794	—	88,819
	<u>\$ 85,984</u>	<u>\$ 2,991</u>	<u>\$ 37,449</u>	<u>\$ 126,424</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	\$ —	\$ (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8,819)	(24,609)	—	(113,428)
退款負債	—	(413)	—	(413)
	<u>\$ (114,336)</u>	<u>\$ (25,071)</u>	<u>\$ —</u>	<u>\$ (139,407)</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8)	\$ 36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4,025)	(4,794)	—	(88,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751)	—	20,751	—
	<u>\$ (130,661)</u>	<u>\$ (4,426)</u>	<u>\$ 20,751</u>	<u>\$ (114,3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128,801	\$ 98,009
暫時性差異金額	\$ 125,104	\$ 131,792

來自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 8,434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14,638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42,813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464,643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21,416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32,042
			<u>\$ 695,938</u>

(卅一)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 0.1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	\$ 148,278	\$ 34,5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 0.12

(卅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購入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股，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97.09% 增加為 99.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倍 適 得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對價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9,201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799)

(卅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廠房及台北、高雄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398 仟元及 12,914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5,602	\$ 9,5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67	5,771
合 計	\$ 9,969	\$ 15,31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601 仟元及 10,86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1,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0
合 計	\$ 1,500

(卅四)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549	\$ 191,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6	2,085
應收票據	14,127	39,184
應收帳款	79,151	74,103
其他應收款	53,844	33,999
存出保證金	276	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60
合 計	<u>\$ 447,847</u>	<u>\$ 398,599</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69,245	\$ 808,799
應付票據	4,487	3,426
應付帳款	37,746	42,35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5,422	44,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293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673	1,712
合 計	<u>\$ 758,573</u>	<u>\$ 911,879</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六)。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幣	\$ 13	22.48	\$ 292	1%	\$ 3
美 金	6,110	30.715	187,669	1%	1,877
歐 元	25	35.20	880	1%	9
人 民 幣	99	4,436	439	1%	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	30.715	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81	30.715	70,061	1%	7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幣	\$ 13	22.26	\$ 289	1%	\$ 3
美 金	4,013	29.76	119,427	1%	1,194
歐 元	8	35.75	286	1%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30	29.76	54,133	1%	545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 67	—	29.76	\$ (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1,131	—	29.76	1,940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損失)將皆為增加或減少 21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78 仟元及 571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

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度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59,900 仟元及 59,145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2,899	\$ —	\$ —	\$ 672,899
應付票據	4,487	—	—	4,487
應付帳款	37,746	—	—	37,746
其他應付款	45,422	—	—	45,422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429	704	540	1,673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3,955	\$ —	\$ —	\$ 813,955
應付票據	3,426	—	—	3,426
應付帳款	42,355	—	—	42,355
其他應付款	44,294	—	—	44,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25	—	—	11,425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712	—	—	1,712

(卅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五)2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6	\$ —	\$ —	\$ 2,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7,834	—	—	57,834
合計	\$ 59,900	\$ —	\$ —	\$ 59,9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5	\$ —	\$ —	\$ 2,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	57,060
合計	\$ 59,145	\$ —	\$ —	\$ 59,14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興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瑞林公司)	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華憶公司)	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亞憶公司)	子公司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MP)	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昱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與其關係人交易類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類為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13,983	\$ 39,451

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1,339	\$ 574

3. 其他營業成本—保固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瑞林公司	\$ 11,958	\$ 14,491
東昱公司	4,931	1,212
合 計	\$ 16,889	\$ 15,703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	\$ 1,551
其他關係人	9,478	8,800
合 計	\$ 9,478	\$ 10,351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5. 運 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913	\$ 17,119

6. 其他收入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瑞林公司	\$ 2,400	\$ 2,396

租金按月收取，由雙方議定價格。

(2) 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倍適得公司	\$ —	\$ 4,459
AMP	2,232	2,054
合 計	\$ 2,232	\$ 6,513

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款及條件由雙方決定，國內部分依服務提供後 90 天匯款支付，國外部分則依服務提供後 60 天~90 天後匯款支付。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2,310	\$ —

8.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981	\$ 1,262

9.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195	\$ 1,010
其他關係人	4,691	4,691
	5,886	5,701
減：備抵呆帳	(3,619)	(3,619)
	\$ 2,267	\$ 2,082

10.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06 年 度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註一)	最高餘額 (註二)	利率區 間	利息收入
倍適得公司	\$ —	\$ —	\$ 15,441	2.8%	\$ 165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2)其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倍適得公司	\$ 93,353	\$ 90,147
華憶公司	3,514	3,488
	96,867	93,635
減：備抵呆帳	(63,110)	(63,110)
	\$ 33,757	\$ 30,525

主係應收子公司解散款、代墊款及管理服務收入。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昱公司	\$ 5,134	\$ 4,451

12.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 度		106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倍適得公司	\$ —	\$ —	\$ 384,834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 度	106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22	\$ 10,328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 借款額度	\$ 116,613	\$ 121,14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及房屋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 借款額度	79,375	143,332
合 計		\$ 195,988	\$ 264,4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及進貨保證而開立本票或保證函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七(二)12。
- (二)本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90,0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
- (三)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68,131 仟元及 54,782 仟元流通在外。
- (四)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三)之說明。
- (五)背書保證餘額請參閱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亞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上海德歌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7,029	\$ -	\$ -	4.70	2	-	營運週轉	\$ -	-	-	\$ 329,628	\$ 329,628	註3
2	華德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上海德歌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087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8,913	108,913	註4
3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848	-	-	3.25	2	-	營運週轉	-	-	-	50,304	50,30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華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2,287,707	\$ 84,113	\$ 83,695	\$ 61,430	—	3.66	\$3,431,561	Y	—	—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 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824,071	337,392	319,392	319,392	—	38.76	1,236,107	—	—	Y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824,071	374,880	177,440	177,440	—	21.53	1,236,107	—	Y	—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2,066	—	\$ 2,06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	57,834	8.02%	57,834	
ALMOND GARDEN CORP.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	—	6.55%	—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19	—	2,81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54,581	53%	預付貨款 30%，70% L/C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86,466	33%	

附表五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83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767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54,581	預付貨款 30%，70% L/C	10%
				其他收入	29,690	註 3	2%
				應收帳款	85,466	預付貨款 30%，70% L/C	1%
2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1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3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1,016	註 3	3%
4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58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5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2,798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之一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7,800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1	其他應收款	27,037	註3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059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2	預付減資款	68,448	註3	2%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4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2	其他應收款	23,217	註3	1%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01	註3	1%
6	瑞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4,491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7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42,380	註3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預付減資款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1,229,710	\$ 72,604	\$ 44,678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975,472	30,921	30,92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ALMOND GARDEN CORP.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18,800	(660)	(753)	
	香港華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務	694,420	694,420	99,095,771	100.00	—	(1,279)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46,220	46,200	4,175,000	100.00	14,845	3,798		
ACTION ASIA LTD.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6,345	666,345	153,097,690	38.46	879,934	72,604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06,672	(39,755)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560)	(7)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懿歌商貿 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43,924	100.00	\$ 43,924	\$ 32,653	\$ -	註 1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 電子產品及廠 房設備租賃服 務	356,915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41,735)	100.00	(41,735)	54,456	-	註 1 註 2
東莞晶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子產品及其配 件	100,377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再投資 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德科 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 與配件及倉儲 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 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61,172	100.00	61,172	876,375	-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 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50,721	100.00	50,721	823,942	-	註 2 註 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600,26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索引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應收帳款
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十一)	投資不動產累計折舊
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附註六(三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短期借款
7	應付帳款
附註六(十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營業收入
9	營業成本
10	推銷費用
11	管理費用
附註六(廿六)	其他收入
附註六(廿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廿八)	財務成本
附註六(廿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 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含人民幣等外幣	\$ 37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5,817
活期存款		24,453
外幣存款	美 金 5,819,488.35 元	179,903
	歐 元 24,734.59 元	
	新 幣 12,714.10 元	
	人民幣 144.88 元	
合 計		\$ 240,549

匯率：美金 30.715

歐元 35.2

新幣 22.48

人民幣 4.43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4,69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95
合 計		5,886
減：備抵損失		(3,619)
淨 額		\$ 2,267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7,960
B 公 司		7,189
C 公 司		7,063
D 公 司		6,120
E 公 司		5,953
F 公 司		4,625
其 他	(金額未 5%者)	38,113
合 計		77,023
減：備抵損失		(139)
淨 額		\$ 76,884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26,866	\$ 26,866	
製 成 品		20,851	28,822	
商 品		212,436	286,823	
小 計		260,153	\$ 342,51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73)		
淨 額		\$ 254,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名稱	初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57,060	—	\$ 9,774	900,000	\$ (9,000)	5,100,000	\$ 57,834	—	無	1

註 1：投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因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900,000 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兌換差額	其他(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ACTION ASIA LTD.	244,937,310	\$ 1,400,128	—	\$ (178,067)	\$ 44,678	—	\$ (37,029)	—	244,937,310	61.54%	\$ 1,229,710	—	\$ 1,229,710	無	1
ALMOND GARDEN CORP.	20,000,000	969,995	—	—	30,922	—	(25,445)	—	20,000,000	100.00%	975,472	—	975,472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9,972	—	—	(753)	—	—	(419)	6,000,000	100.00%	18,800	—	18,800	"	
合計		\$ 2,390,095		\$ (178,067)	\$ 74,847	—	\$ (62,474)	(419)					\$ 2,223,982		

註1：投資 ACTION ASIA LTD. 本期減少係因 ACTION ASIA LTD. 減資退回股款 178,067 仟元。

註2：其他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9 仟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已動支金額 還款期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20,000	107/12/18~108/03/14	1.65%	\$ 180,000	附註八	
抵押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	126,000	107/12/22~108/08/14	1.20%	18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40,000	107/12/25~108/04/08	1.97%	65,000	"	
"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70,000	107/12/21~108/01/18	1.61%	100,000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	80,000	107/12/22~108/01/22	1.59%	10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50,000	107/12/30~108/11/30	1.68%	1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40,000	107/12/19~108/03/20	1.75%	100,000	"	
"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75,000	107/12/17~108/03/14	1.61%	180,000	"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	17,300	107/12/04~108/04/23	1.39%~4.10%	180,000		
"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6,434	107/12/29~108/03/30	1.61%	1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	19,119	107/12/25~108/01/23	1.59%	1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2,864	107/12/24~108/06/21	1.75%~1.88%	1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9,071	107/10/01~108/06/24	3.38%~3.98%	1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73,457	107/12/05~108/06/16	1.79%~4.33%	180,000		
	合 計	\$ 669,24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係人：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8	
合 計		\$ 28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066	
B 公 司		6,470	
C 公 司		6,359	
D 公 司		4,347	
E 公 司		4,048	
F 公 司		3,688	
其 他	貨款(金額未達 5%者)	4,740	
合 計		\$ 37,71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空調家電	28,141 台	\$ 325,870
生活小家電	490,238 台	132,372
視聽電視	18,022 台	126,509
料理小家電	303,890 台	112,942
洗乾衣機	15,216 台	111,947
冰 箱	17,898 台	89,171
醫美小家電	48,217 台	11,142
其 他		14,370
營業收入總額		924,323
減：銷貨退回		(67,575)
減：銷貨折讓		(59,693)
銷貨收入淨額		797,055
其他營業收入		1,093
營業收入合計		\$ 798,14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4,569
加：本期進貨淨額	741,743
減：期末商品	(239,302)
轉列費用	(1,151)
其 他	(559)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615,300
期初製成品	39,668
加：本期進貨淨額	14,872
減：期末製成品	(20,85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3,689
本期銷售成本	648,989
存貨評價損失	676
其他營業成本	24,484
營業成本合計	\$ 674,149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964	
廣告費	22,487	
各項攤銷	6,252	
運費	14,700	
租金支出	11,431	
其他費用	18,96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合 計	\$ 90,80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698	
勞務費	8,479	
折 舊	4,586	
其他費用	19,27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合 計	\$ 68,041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38 號

會員姓名：(1)吳欣亮
(2)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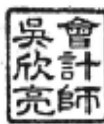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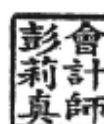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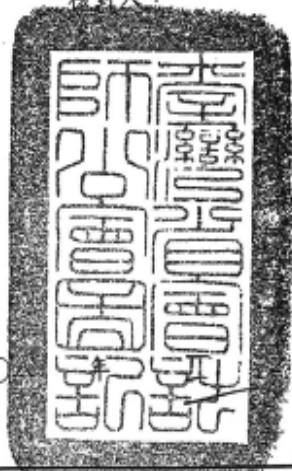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
省
財
證
字
第
1
0
8
0
4
3
8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登榜



kolin